



心连心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 香港交易所: 1866

*僅供識別

中國高效肥

二零一四年年報

目錄

12	致投資者的信
16	公司概況
17	公司資料
18	財務概要
20	二零一四年度大事記
22	主席報告
27	企業社會責任
2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7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41	投資者關係
43	企業管治報告
56	董事會報告
66	董事陳述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72	權益變動表
73	綜合現金流量表
75	財務狀況表
76	財務報表附註
139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140	詞彙表

誠信為本

心連心一貫推崇「誠信文化」
並將其作為企業立身之本。

想要基業常青，必須將「誠信」付諸行動：
對用戶誠，對經銷商誠，對公眾誠，
方能樹立信譽，建立互信。

紀律嚴明

紀律是心連心安全、
穩定及長期高效生產的保障。

化工企業 24 小時連續運行，一支擁有身體素質
良好，道德紀律嚴明、執行力強、鬥志昂揚的
隊伍是企業常年安全運行的保證。

中國心連心文化

我們所有的成績與突破，
都歸功於誠信為本、紀律嚴
明、專注投入、放眼未來和
快樂的心連心團隊。

專注投入

心連心全體員工專注投入工作，
最大程度地發揮創新及主觀能
動性。

心連心近半數員工是公司的股東，合計持有公司
近 30% 的股份。「企業興，則員工興」，每個員工
都全力以赴，搞創新，降成本，提效率，
為企業節約成本，增加效益。

放眼未來

心連心早已樹立「百年心連心」
之宏願，從現在做起。

為了確保公司可持續發展，心連心上下齊心，
立足實際，放眼未來，積極擴大新產能，
開發新產品，開拓新市場，垂直整合產業鏈，
為長期穩定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管理升級

產品升級

集團化



低成本

技術升級

+

營銷升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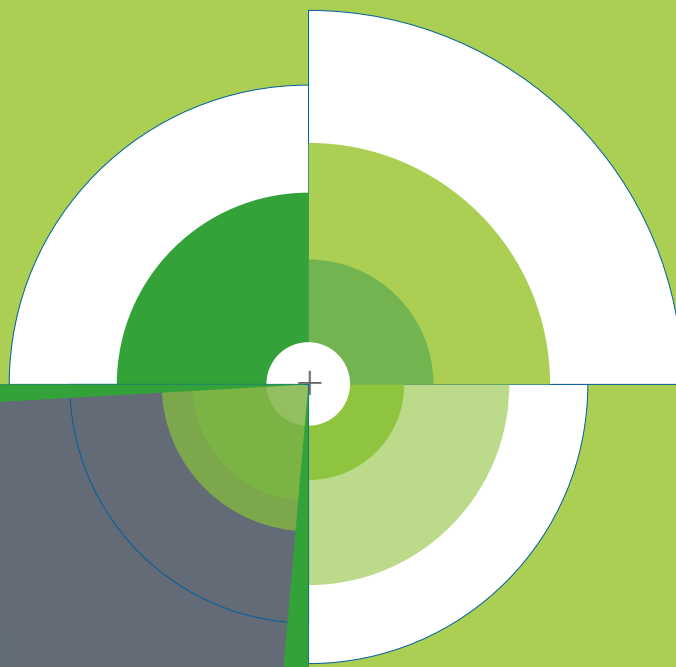
技術 升級

本集團始終秉承技術領先發展戰略，高度重視技術創新，連續三年獲「合成氨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榮譽稱號，其中，公司新投運的「尿素四廠」及正在建設的「五廠」均採用全球最先進的「粉煤製氣」工藝，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低成本優勢。同時為進一步落實以市場為導向的新產品研發，目前本集團正按計劃籌建「中國氮肥工業(心連心)技術研究中心」及「水肥一體化研究中心」。





本集團圍繞「中國高效肥」品牌戰略，
強化終端服務，以優質、高效的產品為基礎，
從「產品拉動」向「服務驅動」轉變，
同時不斷探索新的經營模式，逐步
打造互聯網營銷平台。



營銷 升級



本集團堅持「低成本和差異化」相結合戰略，加快技術創新與升級的同時，相繼研發推廣了環保、高效、省力的水觸膜控失肥、黑力旺腐植酸肥、聚能網水溶肥、高聚能肥及甲多好高塔肥等，全方位打造中國高效肥產品集群。

產品 升級





多层控失科技
inside

水触膜

触水生膜 多层控失

新一代控失肥

抗旱 保水 保肥 增产

甲多好

车用 尿素





为了明天更

FOR A BETTER TO



更 美 好
O R O W



管理 升級

結合公司戰略，本集團重點推進企業營銷、生產、技術、信息化、物流、財務及管理 etc 十大系統升級，進一步降低成本，提升產品技術含量，強化營銷終端建設，提升專業化服務範圍和水平，力爭成為「中國最受尊重的化肥企業集團」。

致投資者的信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將在董事會指導下，繼續精誠團結，以更優異的經營業績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親愛的股東：

感謝你們一直以來對中國心連心的支持和關注，很榮幸可以借此機會，向大家彙報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的發展狀況和取得的成績，同時介紹本集團在新的一年裡的願景和規劃。

二零一四年，面對世界經濟復蘇放緩，中國經濟下行壓力增大以及化肥行業大面積虧損的嚴峻形勢，本集團採取連串措施積極應對，在繼續實行低成本運營的同時，加快創新升級，突出產品差異化戰略，並大力加強品

牌宣傳推廣力度，不斷提升高科技元素產品的銷量和利潤。與此同時，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青龍路的第四生產廠房（「尿素四廠」）也已運轉順利並開始產生效益。綜合考慮股東利益和回報，董事會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

在過去的一年裡，我們在公司規模、生產運營、產品升級和品牌營銷等方面均取得了突破性發展：

- + 河南心連心連續三年獲選為「合成氨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反映本集團在節能增效方面處於行業領先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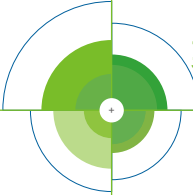


+ 河南心連心獲批組建「中國氮肥工業(心連心)技術研究中心」及「水肥一體化研究中心」，進一步豐富公司科技平台，提高研發能力及發展公司產品差異化戰略。

+ 河南心連心通過與國內知名科研院所合作，成功研發並推廣了控失肥、腐植酸肥、高聚能肥及水溶肥等一系列環保高效肥，且自主研發的車用尿素產品順利通過權威機

構檢測，進一步豐富了公司的產品鏈，提高了公司產品科技含量，並增強了企業綜合盈利能力。

+ 本集團投資建設的年產能 **200,000** 噸高塔複合肥生產線成功投產，高塔複合肥生產線採用先進的生產工藝，具備成本更低、肥效更好、盈利能力更強的特點。投產後，本集團的複合肥年總產能提升至約 **1,100,000** 噸，複合肥產能的進一步擴張，促使公司產品差異化快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強化營運管理，鞏固企業在行業內的技術和成本領先優勢，大力發展差異化產品戰略，更好地把握市場整合所帶來的各種發展機遇，把中國心連心做強做大，使之成為「中國最受尊重的化肥企業集團」。

+ 本集團不斷創新營銷模式，自主研發構建高效快捷的電子商務、物流信息、農化服務管理平台，同時與專業農資電商合作，力爭為客戶提供最快捷、最滿意的服務。

+ 繼本集團「中國高效肥」品牌戰略發佈後，河南心連心繼續與中央電視台合作，同時繼續邀請著名表演藝術家唐國強先生作為公司形象代言人，進一步推廣公司品牌形象，提升品牌影響力。

同時，本集團位於新疆瑪納斯縣的第五生產廠房（「五廠」）正在按計劃建設，並有望在二零一五年下半年試產，屆時，本集團將形成年產尿素 260 萬噸、複合肥 110 萬噸、甲醇 30 萬噸、三聚氰胺 6 萬噸的生產規模。本集團在做強做大化肥主業的同時，向上游煤炭資源地發展、向下游產品鏈延伸，涉足精細煤化工領域，實現集團化多元化發展。

二零一四年年報中，「投資者關係」欄目將繼續向大家展示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管理、努力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與交流的情況。同時也歡迎您瀏覽「企業社會責任」一欄，瞭解本集團在社會公益、循環經濟和環境可持續發展方面的投入和成果。

致投資者的信

作為中國化肥行業規模最大，員工持股比例最高的民營上市企業之一，本集團不僅要做生產成本的「能效領跑者」，更要以「中國高效肥」身份，以更高標準引領行業，支持行業對高效能化肥和科技農業的持續探索，回報農民，服務社會，主動肩負企業的更大社會責任。同時本集團將繼續不斷強化營運管理，鞏固企業在行業內的技術和成本領先優勢，大力發展差異化產品戰略，更好地把握市場整合所帶來的各種發展機遇，把心連心做強做大，使之成為「中國最受尊重的化肥企業集團」。

我們衷心希望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合作夥伴、政府、同行企業、媒體及社會大眾都能將中國心連心作為可信賴的行業首選。因為我們分享的不僅僅是產品，更是心靈。



董事會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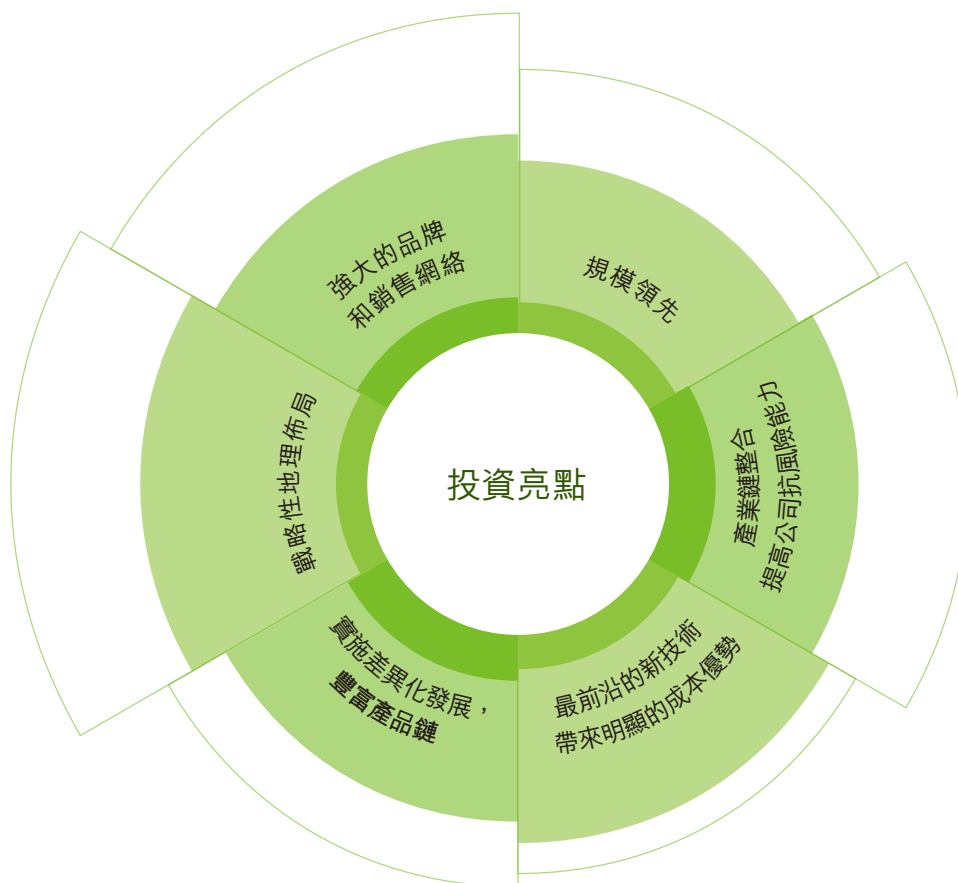
劉興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公司概況

<p>+</p> <p>中國化肥行業領軍企業</p>	<p>+</p> <p>中國單體規模最大的尿素企業</p>	<p>+</p> <p>中國最大的非國有尿素生產商</p>
<p>+</p> <p>中國煤基尿素生產單耗最低 (連續三年獲「合成氨能效領跑者 標杆企業」榮譽稱號)</p>	<p>+</p> <p>中國高新技術企業 (享受 15% 的優惠所得稅率)</p>	<p>+</p> <p>中國控失肥料市場 開創者</p>

中國心連心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本集團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新鄉高新技術經濟開發區，就產能和生產成本而言，目前是中國最大且最具成本效益的煤基尿素生產商之一，目標是成為「中國最受尊重的化肥企業集團」。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的主營業務是尿素、複合肥、甲醇及相關差異化產品的研發、生產與銷售。目前擁有尿素年產能達 210 萬噸，複合肥和甲醇的年產能分別達 110 萬噸和 30 萬噸。同時本集團正在新疆興建五廠，預計於二零一五年試產，屆時本集團的尿素年產能將超過 260 萬噸。中國心連心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股份代號「186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旭(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閻蘊華(首席財務官)

張慶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李步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廉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李生校

王為仁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王建源(主席)

李生校

王為仁

薪酬委員會

王為仁(主席)

王建源

李生校

提名委員會

李生校(主席)

王為仁

劉興旭

王建源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閻蘊華

孫玉蒂

聯席公司秘書

孫玉蒂

張明強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048583

項目合夥人：楊國強

(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生效)

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香港)

海華永泰律師事務所(中國)

旭齡及穆律師樓(新加坡)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

工商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滙豐銀行

渣打銀行

註冊辦事處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總辦事處暨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河南省

新鄉高新技術經濟開發區

郵編：45373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股份代號

香港股份代號：1866

公司網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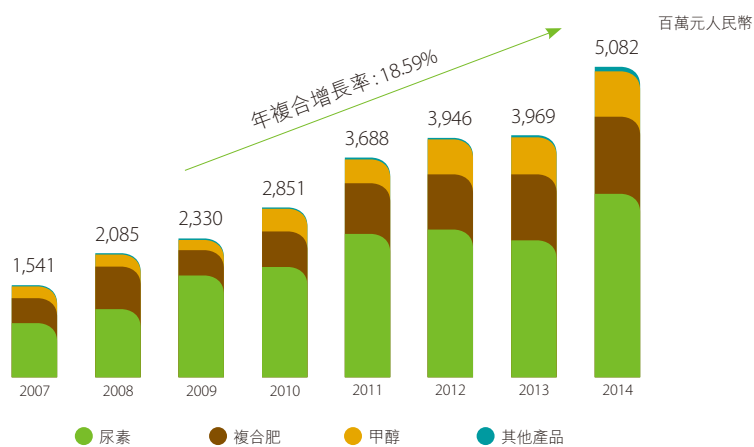
www.chinaxlx.com.hk

財務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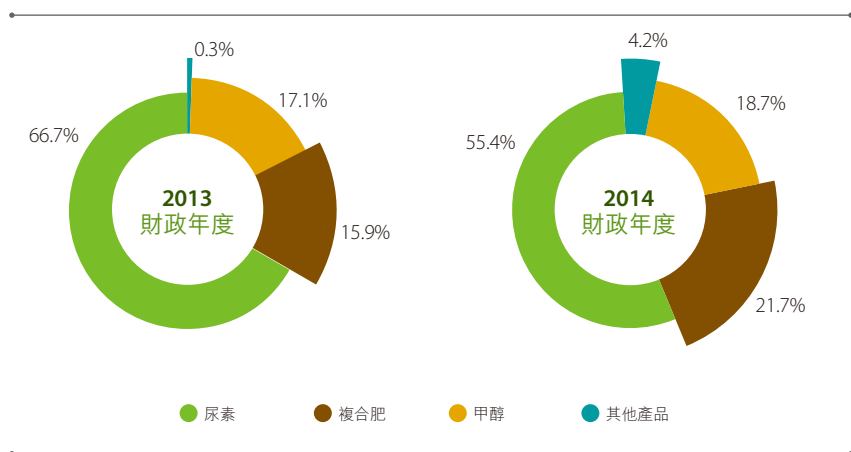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度業績表現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度	2014年度	同比變幅(%)
銷售收入	3,969	5,082	28
銷售成本	(3,221)	(4,183)	30
毛利	748	899	20
除稅前盈利	312	285	(9)
所得稅開支	(52)	(49)	(6)
除稅後盈利	259	237	(9)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人民幣分)	22.45	20.48	(9)
每股股東權益(人民幣元)	2.51	2.67	6
每股派息(人民幣分)	6.00	6.00	-
資本負債率(%)	61.9	69.97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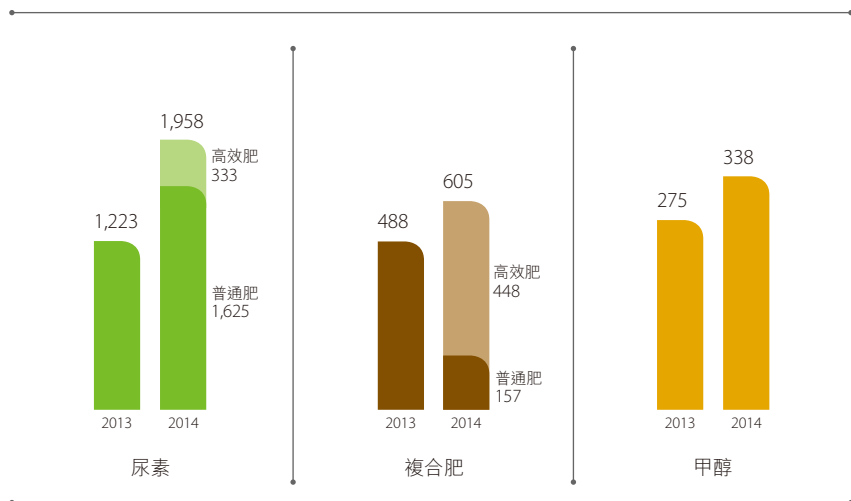
總銷售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分類產品毛利



分類產品銷量(千噸)



二零一四年度大事記

一月

校(北京化工大學)企聯誼，
開設工程碩士班

二月

本公司二零一三年
全年業績發佈會
召開



三月

國務院安委會專項督查組
蒞臨本集團指導工作



四月

本集團總工程師及
副總經理李玉順先生
榮獲「河南省勞動
模範」殊榮



五月

河南心連心榮獲「中國民營化
工轉型升級示範企業」殊榮
(河南省唯一一家)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興旭先生被授予「中國石油
和化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創新
成就獎」

六月

河南心連心連續三年榮獲「合
成氨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
殊榮



七月

河南心連心榮獲
「納稅信用A級企業」殊榮

河南心連心通過河南省企業知識產權
管理規範試點單位的認定

八月

河南心連心加強產品差異化，成功推出「腐
植酸尿素」

本公司正式
自新加坡交易所除牌



九月

河南心連心與中國科學院聯合研發的
「環境友好低成本內質包裹型緩釋尿素」項目技術獲得國家發
明專利授權

河南心連心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批准組建
「中國氮肥工業(心連心)技術研究中心」

河南心連心獲由中國化工學會化肥專業委員會頒發的
「二零一四年中國化肥品牌金口碑企業」和
「二零一四年中國農化服務金口碑企業」兩項殊榮

十月

河南心連心被河南省
知識產權局認定為「全
省企業知識產權管理
規範試點單位」

河南心連心榮獲
「河南省企業環境信用
評價AAAAA級」殊榮

十一月

本集團車用尿素產品通過權威機構檢測

河南心連心榮膺「全國實施卓越績效模式
先進企業」稱號

著名表演藝術家唐國強先生續簽代言
本集團



十二月

本集團再引
央視關注—
控失肥產品創新
引領行業發展



本集團「營銷轉型·服務升級·
心連心2015 營銷峰會」成功召開

本集團高效環保「水觸膜控失肥」
成功問世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向各位股東報告本集團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末期業績

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50.82億元，同比增長28%，淨利潤約人民幣2.37億元，同比減少8.5%，整體毛利率為17.7%，同比下降1.2個百分點。

股息和派息比例

董事會建議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向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6分），派息比率為除稅後利潤的25%。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四年連續八年派息比例均在每年稅後淨利潤的20%以上。

生產經營狀況

生產運營保持穩定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一廠、二廠和三廠分別停車檢修21天、9天和23天的情況下，通過技術改造，努力提升運營效率。另外，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底投運的「尿素四廠」實現了穩定高效運營，保證了全年尿素產量超過217萬噸，整體產能利用率達到了103%。甲醇的產能利用率也在毛利率大幅提高的情況下達到了132%。

尿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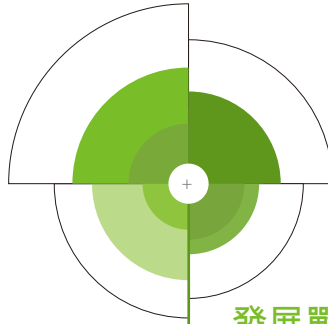
二零一四年，尿素行業持續低迷，本集團來自尿素業務的銷售收入約人民幣30.05億元，同比上升33%。雖然年內尿素銷量同比上升60%至約196萬噸，平均售價同比下降17%至每噸人民幣1,535元。但在本集團積極控制成本的努力下，加上煤價偏軟，回顧年內的尿素平均銷售成本同比下降了11%，部分抵銷了售價下跌所帶來的影響，尿素業務毛利率由2013年的約22%輕微下降至2014年約17%。

複合肥

複合肥的毛利率有所上升，從二零一三年的約11%上升至二零一四年的約16%，主要由於複合肥的平均銷售成本下降約13%，以及被平均售價下降約8%所部分抵銷。

甲醇

甲醇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約21%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25%，主要得益於原料煤炭價格的持續走低及甲醇下游需求刺激帶來的售價升高。本集團積極調整生產線尿素和甲醇生產計劃，提高甲醇產量，使年內甲醇銷量同比上升23%至33.8萬噸，保證了本集團利益最大化。



發展戰略

戰略導向

本集團堅持「低成本和差異化」相結合的戰略，充分發揮「技術升級」、「營銷升級」、「產品升級」、「管理升級」的驅動作用，進一步降低成本、提高產品科技含量、強化營銷終端建設，提升專業化服務範圍和水平，突出「中國高效肥」的品牌定位。

發展方向

本集團堅持聚焦煤化工發展方向，在做強、做大化肥主業基礎上，向上游煤礦等資源地發展，向下游產品鏈延伸，向煤化工相關多元化方向發展。

我們將堅持進一步做強、做大化肥主業，在新鄉、新疆兩基地現有發展基礎之上，結合自身發展條件，發揮人力資源和資本市場優勢，夯實管理基礎，提高科技創新能力，實現產品結構調整以及提升核心競爭力，以確保集團現代化、規模化健康發展。



劉興旭
董事會主席

發展主綫：

1. 化肥及其深加工：產品高效化、系列化，重點突出聚能網產品、控失肥、腐植酸肥、普通肥等多品種差異化競爭特點。複合肥產品在多配方尿基複合肥的基礎上，形成聚能網複合肥、緩失肥及BB肥等多產品組合優勢。
2. 煤化工及相關多元化：以潔淨煤氣化為核心，縱向延伸煤基化工產品。
3. 新材料發展：策略性地做市場缺口大、附加值高的有機化工和新材料產品。

企業管治

董事會以實現股東的最大利益為目標，始終不斷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建立規範、高效、科學的公司治理機制。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度召開了八次董事會會議，對本集團的季度業績報告、中期報告、年報、派息比率、關連交易及發展戰略等議題進行了審議和批准。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在公司內部監控水平的提高和公司治理結構的完善等方面，都履行了董事會賦予的權利和責任。二零一四年公司繼續聘請普華永道中國對本集團進行內部審計，加強公司在固定資產、資金管理、財務報告、信息系統、採購、銷售、存貨、資金安全共八個方面的內部風險控制，提升運營效率。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高度重視投資者關係維護，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進行溝通，旨在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的運營和業務發展的最新信息，讓其及時瞭解所需資料並作出相應的投資決定。具體內容可以參見本年報「投資者關係」一節。

前景展望

本人對本集團在二零一五年繼續取得良好業績表現充滿信心，主要緣於以下幾個因素：

- 國家加大對農業的政策支持力度有利於行業規模化發展。

政策支持主要體現在三農投資、提高糧食最低收購價以及對農民的直接補貼方面，二零一四年國家三農投資近人民幣1.5萬億元，並進一步提高糧食最低收購價格，以提高農民種糧積極性，使得糧食逐年增產，二零一五年農業優惠政策將進一步持續，國家連續多年聚焦農業發展的策略，為化肥行業發展提供了堅實基礎。同時，國家不斷推出各種有利農業發展的政策措施，不僅出於農業安全性考慮，同時也鼓勵現代農業發展。未來隨著土地規模化經營模式的形成和農民意識的提升，企業與消費者之間的物流、信息、資金和科技服務對接將更易實現，也更利於持有做高效市場理念的化肥企業發展。

- 化肥行業市場化政策利於優勢煤基尿素企業發展。
 - 天然氣價格正式並軌：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起，中國天然氣價格正式並軌，各省增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下降人民幣0.44元，化肥用氣價格每立方米上漲人民幣0.2元，存量氣最高門站價格每立方米上調人民幣0.04元，本次天然氣價格存量氣與增量氣價格並軌，為推進天然氣價格市場化奠定良好基礎。
 - 化肥行業補貼政策的逐漸取消：將有效加快整個行業的整合，優勢煤頭尿素企業特別是煤電消耗比較低的尿素企業優勢將更加明顯。
 - 新建裝置門檻提高：國家發改委要求新建合成氨尿素裝置產能必須大於50萬噸同時需採用先進煤氣化技術。
- 化肥出口關稅政策調整有利於提升中國化肥產品的全球競爭力。

二零一五年化肥出口關稅政策調整，取消了化肥出口淡旺季的劃分，全年採用統一的稅額或稅率，其中尿素全年出口關稅80元/噸，關稅的鬆動有利於緩解國內過剩產能，提高產品的國際競爭力。

相信以上惠農政策都將促進農業和化肥行業的持續健康發展，本集團作為河南省和中原地區最大的化肥企業必將從中受惠。

1. 企業規模擴大，成本效益進一步顯現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位於河南使用「粉煤製氣」新技術年產80萬噸的「尿素四廠」穩定運行，同時，公司加快技術轉型升級，目前在國內最先進的「四合一」高塔項目已全面投產，本集團整體成本效益進一步顯現。值得一提的是河南心連心連續三年榮獲「合成氨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殊榮，成本控制行業排名第1位。此外，繼二零一三年獲批建立「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後，二零一四年河南心連心又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批准組建「中國氮肥工業(心連心)技術研究中心」，這標誌著我們的研發實力在煤化工行業已處於領先水平。

另一方面，本集團位於新疆的「五廠」建設正在按計劃推進，並可望在二零一五年開始試產，屆時，規模上，本集團的尿素年總產能將超過260萬噸，進一步鞏固中國單體規模最大的尿素企業和中國最大的非國有尿素生產商地位。技術上，新的原料路綫和生產工藝將有效地降低本集團的生產成本，為本集團繼續保持在行業中的成本領先者地位奠定了堅實基礎。

2. 產品升級 創新驅動 建立高效肥集群

隨著社會的發展，環保和高效新型肥料成為現代農業用肥的發展趨勢。本集團堅持「低成本和差異化」相結合戰略，重視科技創新，加快產品升級。同時，本集團自二零零六年以來，就與中國科學院、中國農科院、河南農業大學等科研院校展開合作，潛心研發推廣了環保、高效和省力的水觸膜控失肥、黑力旺腐植酸肥、聚能網水溶肥、高聚能肥、甲多好高塔肥等一系列高效肥，全方位打造中國高效肥產品集群。

3. 品牌傳播 營銷升級 逐步打造「中國高效肥」形象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圍繞「中國高效肥」的品牌推廣開展活動，以市場和客戶為導向，強化終端服務，不斷創新營銷模式，全面展開營銷升級，初步建立了一套適合自己的營銷模式。

二零一四年，中央電視台《經濟半小時》欄目連續兩次報道公司在產、學、研相結合方面以及煤化工發展方面取得的經驗與成果。同時，公司借助國家級權威媒體（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天氣預報欄目）和由品牌代言人唐國強先生主演的央視開年大劇《毛澤東》，進一步樹立和提升了公司「中國高效肥」品牌形象。

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繼續牽手中央電視台新聞聯播天氣預報欄目，同時加大重點省級電視廣告和終端推廣宣傳力度，全方位打造「中國高效肥」的品牌形象，逐步實現心連心品牌影響力和公信力的跨越性提升。

本集團地處中國最大的人口和農業大省以及中國最大的尿素消費省——河南，擁有得天獨厚的地理優勢。作為河南省最大的化肥企業，中國心連心將努力擴大在當地的市場佔有率。同時，憑借河南省和中原地區最大的農化服務中心的優秀團隊，借助強大的品牌宣傳力度，切實完成銷售目標，實現我們的盈利增長目標。

致謝

最後，藉此機會，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本集團管理層、全體員工、所有客戶和關心支持本集團發展的各界朋友們，致以衷心的感謝！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的管理層和全體員工，將在董事會指導下，團結一致，堅持「低成本和差異化」相結合的戰略，努力為各位股東贏得最佳的業績回報。



董事會主席

劉興旭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企業社會責任

本集團在追求經濟效益的同時，高度重視企業社會責任的履行，維護股東、員工、客戶、商業夥伴與整體社會等各方利益，誠信對待供貨商、客戶和公司員工，利用專業優勢提高執行效率和質量；並將履行社會責任與提高企業的長期競爭優勢結合起來，本集團早在多年前已順利通過「**環保管理體系ISO14001認證**」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8001認證**」。

環境保護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保與節能減排工作，不斷定制並完善一系列環保管理規章制度，夯實工作基礎。二零一四年投入環保資金人民幣3,550萬元，其中人民幣550萬元用於煙氣脫硝及除霧改造項目，降低氮氧化物及除塵排放含量；人民幣2,600萬元用於建設中水回用、濃水預處理項目，節約一次水的同時降低污染物產生量；人民幣400萬元用於解吸廢液回用、反洗水回收、氣化水份級利用等項目，實現水資源的分級

利用，體現集團的社會公共責任。本集團借助環保信息化平台，運用比較管理的模式，保障公司環保排放目標的實現，先後被評為「**十一五全國石油和化工環保先進單位**」、「**清潔生產審核先進單位**」、「**河南省節能減排科技創新示範企業**」，連續三年被評為「**合成氨能效領跑者標杆企業**」等，同時投資人民幣700餘萬元建立公司能源管理中心，全面統籌利用水、電、蒸汽等公共能源，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國家節約和環境保護的方針政策，通過管理優化和技術改造，積極推進氮肥清潔生產和循環經濟，加大節能減排、污染治理的新技術開發和推廣力度，從而大幅度地減少了污染物的排放量，提高了資源的利用率。將節能環保方針政策落實到生產全過程，做到定指標、定崗位、定責任，在節能環保技術進步和科學管理方面都取得了顯著的成績。



職業健康安全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並於二零一四年斥巨資引入杜邦安全管理模式，相繼開展了杜邦安全文化理念、行為安全、設備安全、工藝安全等重點工作，開始了向世界先進安全管理標準的邁進。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通過採取加大對生產現場安全隱患的治理、生產作業安全標準的提升、加強安全培訓和教育、實施了作業前安全講解與佈置、不斷提升專職安全管理人員技能等有效的管理手段，使安全管理水平得到不斷的提升。

員工職業健康方面，公司嚴格按照《職業病防治法》要求，進行現場檢測、員工體檢，建立職業衛生檔案、職業健康監護檔案，同時對安監局進行申報，接受政府單位監督，通過各種措施，實現二零一四年度全年職業病零發生。

熱心公益，回報社會

我們秉承「誠信經營、依法納稅」的社會責任觀，二零一四年度共納稅人民幣1.24億元，被評為「納稅信用A級企業」。同時，本集團積極參加環境保護、教育、文化、體育、科學、衛生、小區建設、扶貧濟困等社會公益活動，二零一四年共捐出人民幣241,000元用於奉獻愛心，回報社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 業務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生產情況：

產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末，本集團尿素年總產量達到2,165千噸，複合肥及甲醇的年總產量達到649千噸及395千噸。

產能利用率的情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總實際產能 千噸	總實際產量 千噸	產能利用率 %	總實際產能 千噸	總實際產量 千噸	產能利用率 %
尿素	2,100	2,165	103	1,250	1,347	108
複合肥	950	649	68	750	525	70
甲醇	300	395	132	200	273	137

煤和電耗情況：

煤消耗(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每噸尿素	二零一三年 每噸尿素
原料煤	0.613	0.626
燃料煤	0.120	0.131
總煤耗量	0.733	0.757

電耗量(千瓦時)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每噸千瓦時	二零一三年 每噸千瓦時
尿素	740	741
複合肥	22	22
甲醇	835	839

財務狀況回顧

(I) 業務回顧

收入

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969,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13,000,000元或約28%至約人民幣5,082,000,000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尿素、甲醇及複合肥銷量增加。

尿素

尿素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258,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47,000,000元或約33%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3,005,000,000元。尿素銷量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升約60%。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尿素四廠開始投產，銷量上升被尿素平均售價下降約17%部分抵銷。

甲醇

甲醇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01,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71,000,000元或約12%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672,000,000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儘管甲醇平均售價下降約11%，但銷量增加約23%。甲醇銷量上升主要由於調整尿素及甲醇的生產規劃以生產更多甲醇取得更佳的財務業績。

複合肥

複合肥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09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50,000,000元或約14%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246,000,000元。此項增加乃主要由於擴展銷售網絡，銷量增加約24%。此上升被複合肥平均售價下降約8%部分抵銷。



盈利能力

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19%減少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8%，乃由於尿素的毛利率減少。

尿素

尿素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22%下降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7%，原因為二零一四財政年度尿素的平均售價較低，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比較下跌約17%。平均售價下跌被平均銷售成本下降約11%部分抵銷。

甲醇

儘管甲醇的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下跌約11%，其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21%上升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25%，原因為與二零一三財政年度比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煤炭價格下跌減低了甲醇的平均銷售成本約16%。

複合肥

複合肥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11%增加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16%。該增加主要由於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複合肥的平均銷售成本降低約13%。毛利率上升被平均售價下跌約8%部分抵銷。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6,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30,000,000元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56,000,000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四財政年度銀行利息收入、副產品銷售及補償收入分別增加約人民幣1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元。此項增加被已變現匯兌收益因人民幣兌美元貶值而減少約人民幣7,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82,000,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16,000,000元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198,000,000元。此項上升主要由於薪金、運輸和裝卸費、廣告開支、差旅開支及原料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2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35,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廣告開支增加的原因為自一般及行政開支重新分類至廣告開支，在本年度本集團更著重宣傳產品而非宣傳本集團品牌。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本集團銷售網絡強勁擴張及銷售量上升所致。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76,000,000元減少約人民幣33,000,000元或12%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243,000,000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廣告開支及董事薪酬成本分別減少約人民幣37,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此項減少被減值成本及環保開支分別增加約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所部分抵銷。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9,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2,000,000 元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11,000,000 元，主要由於未變現匯兌虧損增加約人民幣 6,000,000 元。此項增加被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及捐贈開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 2,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 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95,000,000 元增加約人民幣 123,000,000 元或 129% 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18,000,000 元。該增加乃由於較二零一三財政年度，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52,0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3,000,000 元或 6% 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49,000,000 元，乃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一三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64,000,000 元減少約人民幣 23,000,000 元或 9% 至二零一四財政年度的約人民幣 241,000,000 元。此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財務成本分別增加約人民幣 116,000,000 元及人民幣 123,000,000 元所致。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被毛利率增加人民幣 151,000,000 元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及所得稅開支分別減少約人民幣 33,000,000 元及人民幣 3,000,000 元所部分抵銷。

自二零一四財政年度末起的重要事件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新疆心連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心連心」）（作為買方）與劉建國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目標公司」））的 100% 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 94,440,000 元（相當於約 117,105,600 港元）。根據買賣協議，新疆心連心已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五個營業日，向劉建國先生支付首次付款人民幣 37,210,000 元（相當於約 46,140,400 港元），而餘下款項人民幣 57,230,000 元（相當於約 70,965,200 港元）將於中國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目標公司的股權變更登記後六個月內支付。

(III) 財務狀況回顧

資產負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總和)來監控資本。本集團的政策是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90%以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04	-
貿易應付款項	95,574	88,171
應付票據	906,765	260,1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4,779	829,3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24,519	2,972,815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61	398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450,000	2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89)	(797,813)
已抵押定期存款	(491,713)	(148,961)
負債淨額	5,698,600	3,754,1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4,955	2,511,280
減：法定儲備金	(229,180)	(199,295)
總資本	2,445,775	2,311,985
資本和負債淨額	8,144,375	6,066,106
資本負債率	69.97%	61.9%

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短期及長期融資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法定儲備金。

貸款

於一年內應付或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210,056	219,354	94,983	40,000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	-	-	300,000
	210,056	219,354	94,983	340,000

於一年後應付的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3,589,654	-	2,831,468
政府貸款	-	5,455	-	6,364
應付長期債券	-	450,000	-	250,000
	-	4,045,109	-	3,087,832

抵押品詳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人民幣210,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5,000,000元)的短期貸款由已抵押定期存款作抵押。

(III) 前景

本集團新投運的「尿素四廠」採用了國際最先進的生產技術，經過一年的磨合和穩定生產，各項運行指標均達到行業一流水平，進一步強化公司的成本和技術優勢。

隨著產品差異化戰略的實施，本集團不斷強化自身研發能力，並提高高效肥產品的銷售比重，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化肥產品的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力。經過兩年示範推廣，本集團高效肥的銷售比重不斷提高，特別是本集團與中國科學院共同研製開發的內置式控失肥、腐植酸肥及聚能網肥等高效肥，這一系列高效肥的開發和推廣將更為有效的克服行業週期性對本公司的影響。同時本集團已獲批並正在籌建的「中國氮肥工業(心連心)技術研究中心」及「水肥一體化研究中心」，也將在投運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技術優勢和對高效肥的研發能力。

本集團開始實行營銷轉型，採用互聯網營銷模式，優化銷售渠道並強化終端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五年上半年，國內尿素市場較去年低迷的市場行情有一定改善：1、流通領域庫存較低；2、新出台的尿素出口關稅利好政策的支持；3、經過行業整合，會有落後產能退出市場；4、煤炭價格會繼續保持低位穩定運行，尿素和甲醇產品的上游壓力不大。

(IV) 建議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6分)，惟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V) 補充資料

1. 營運及財務風險

(i) 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風險包括主要產品平均售價變動、原材料(主要為煤)的成本變動及利率和匯率的波動。

(ii)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亦面臨因產品售價及原材料成本波動而產生的商品價格風險。

(i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擔的主要市場利率風險包括本集團受浮動利率影響的長期債務承擔。

(iv)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成本主要以人民幣計值。部分成本可能以港元、美元或新加坡元計值。

(v) 通脹及貨幣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數據統計局公佈的數據，中國的消費者物價指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漲約2.0%，而二零一三年亦上漲約2.6%。中國的通脹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vi)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控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本集團定期檢討其財務投資及金融資產(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情況及經營業務的預測現金流量。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銀行透支及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及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於財務報表內所反映的借款的賬面值，本集團債務中約人民幣429,000,000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000,000元)或約1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將於一年內到期。

(vii) 資產負債比率風險

本集團監控其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籌集新債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總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61.9%上升至約69.97%。

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3. 重大訴訟及仲裁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牽涉任何訴訟或仲裁。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60歲，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方向及日常業務營運管理。劉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出任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劉先生於化肥業擁有約20年經驗，目前是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顧問委員會專家顧問。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國有企業新鄉化肥總廠廠長，負責工廠營運，及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心連心化工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出任河南心連心的總經理。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劉先生獲河南省安全生產監督委員會及河南省人事局頒授「全省安全生產先進工作者」的殊榮，以表揚其於安全工作方面的傑出表現。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四月頒授「河南省勞動模範（先進工作者）」的殊榮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被授予「中國石油和化工優秀民營企業家創新成就獎」殊榮。並於二零零五年獲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的殊榮及於二零零九年被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殊榮。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新鄉廣播電視大學文學系，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二零一零年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發「高級經濟師」殊榮，並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先生為主要股東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閻蘊華女士 首席財務官

44歲，主要負責本集團內所有財務事宜。閻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閻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中國財政部頒授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河南省會計系列高評會頒授高級會計師資格認證證書。閻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目前擔任中國氮肥工業協會財務研究會執行主席、河南總會計師協會副會長等職務。彼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科副科長及副總會計師，亦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總會計師，負責財務事宜。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起，彼出任河南心連心的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閻女士榮獲「全國總會計師貢獻獎」，二零零九年被評為「河南省先進會計工作者」。閻女士為主要股東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張慶金先生

48歲，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行政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常務副總經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彼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目前為中國氮肥工業協會副理事長。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並曾任多個職位，包括設備科科長、生產技術科科長、技改辦設備組組長及新鄉化肥總廠技改部門主管。彼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獲委任為心連心化工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出任河南心連心技術中心經理。張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化學設備文憑，並於二零零九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40歲，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現為春華資本集團合夥人，該公司為一家專注於中國的私募股權基金。廉先生現為博納影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為波司登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廉先生為中國國際金融有限公司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廉先生曾於高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擔任香港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廉先生擁有達特茅斯學院塔克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Nitro Capital Limited(主要股東)由春華資本集團(開曼)一號基金全資擁有，而春華資本集團(開曼)一號基金則屬春華資本集團旗下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47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前稱「新加坡註冊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資深會員，亦為Baker Tilly TFW LLP的合夥人。彼在從事不同行業的跨國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的財務審核逾20年的專業經驗。彼現為以下於新交所上市之公司的獨立董事：中國海達國際有限公司、偉業控股有限公司及Alliance Mineral Assets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被委任)。彼自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曾任亞洲時尚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新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及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曾任中國動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五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士學位。

李生校先生

52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李先生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紹興文理學院教授，及目前為紹興文理學院區域發展研究中心主任。自二零零六年起，李先生出任浙江省中小企業局浙江省中小企業創業指導師。李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紹興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李先生亦為安徽江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和浙江中國輕紡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被委任)的獨立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政治專業。彼其後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杭州大學法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一年九月獲頒授「浙江省高校傑出青年教師」的殊榮。

王為仁先生

48歲，自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為Harry Elias Partnership LLP(一家新加坡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彼現為魯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CFM Holding Limited的獨立董事，該兩家公司均於新交所上市。王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三年獲University of Hul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五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頒授法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層

茹正濤先生

58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主管生產。茹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四年於新鄉化肥總廠開展其事業，曾任多個職位，包括新鄉化肥總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及氮肥分廠廠長等。彼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間曾出任心連心化工副總經理。茹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獲得專業證書。彼於一九九九年二月獲新鄉市總工會、新鄉市科學技術委員會、新鄉市經濟委員會及新鄉市財政局頒授「改造尿素造粒噴頭生產大顆粒尿素技術革新成果三等獎」的殊榮。

李玉順先生

54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主管技術研發。李先生於化肥業擁有超過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加盟新鄉化肥總廠，並於一九九三年獲委任為新鄉化肥總廠副廠長。李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心連心化工副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畢業於鄭州工學院化學工藝專業。於二零零四年，彼獲新鄉市人民政府頒授「採用改良水溶液全循環法尿素新工藝尿素擴產降耗改造等級三等獎第一名」的殊榮。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彼獲中國氮肥工業協會頒授「氮肥生產污水零排放綜合治理環保工程二等獎」的殊榮。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河南省勞動模範」殊榮。

王乃仁先生

51歲，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三十一日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主管供銷。彼於化肥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曾於新鄉化肥總廠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出任氮肥分廠辦公室主任及新鄉化肥總廠副廠長及廠長助理。王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七月出任心連心化工營銷市場部副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學院頒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證書。

趙連紫先生

52歲，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出任河南心連心副總經理，主管市場與戰略。彼於化肥行業有超過15年經驗。彼在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出任新鄉化肥總廠副廠長。自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出任河南新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出任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複合肥分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出任河南心連心總經理助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得天津財經大學頒授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畢業證書，於二零零七年完成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培訓課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

聯席公司秘書

孫玉蒂女士

48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孫女士乃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綜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之全球性專業服務公司)企業服務部之董事。彼為特許秘書，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孫女士於各類企業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一直為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提供專業服務。

張明強先生

46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為Tricor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之高級經理，於公司秘書實務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之專業領域包括上市及私人有限公司之合規事宜之諮詢及協助、向海外投資者提供業務諮詢(包括申請不同牌照以促進開設業務)。

投資者關係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維護工作，使其成為本公司和資本市場之間有效的溝通橋樑。本著積極、誠懇、務實的態度聆聽資本市場對於公司經營管理上的意見和建議，不斷優化和完善公司的運營管理，同時努力提升股東價值，確保股東利益最大化。

規模擴大、產品升級、股價穩健

二零一四年，在行業供需矛盾、市場競爭無序以及流通環節信心缺乏的背景下，氮肥行業整體虧損面超過80%，中國心連心堅持「低成本和差異化」相結合戰略，本著成本控制優勢，加上新投運「尿素四廠」及「高塔複合肥項目」效益顯現，以及不斷的技術創新與產品升級，研發推廣了多種環保高效肥，如：水觸膜控失肥、黑力旺腐植酸肥、聚能網水溶肥、高聚能肥及甲多好高塔肥等，豐富公司產品結構，不斷提升高科技元素產品的銷量和利潤，確保公司股價保持相對穩健。

多渠道、全方位開展投資者關係活動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通過業績發佈會、新聞發佈會、股評家午餐會、一對一投資者會議、投資者論壇、非交易路演、邀請投資者實地調研等多渠道，全方位與資本市場溝通，及時向資本市場傳遞本公司的發展理念與策略、增長進展以及經營管理的最新動態和業績，分享我們對行業和市場的理解和展望。除此之外，本公司策劃開發的多種人性化宣傳溝通平台，如網站、微信、微博、投資關係維護月度電子期刊等，涵蓋行業政策、同行業上市公司信息、公司新聞、公告等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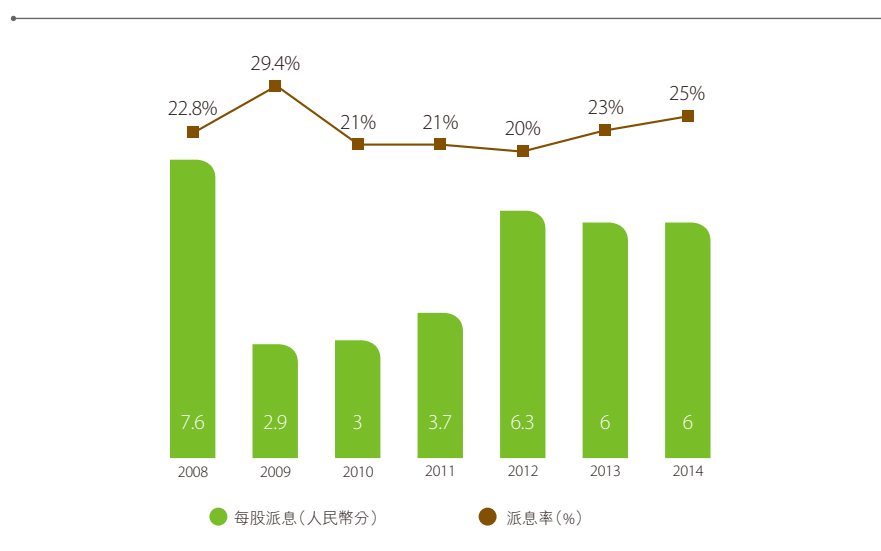
同時，本公司根據不同類型的分析師和投資者的需求和特點，靈活、主動地安排了管理層參與不同的投資者關係活動。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董事長和首席財務官等高管參與了大量的各類型投資者活動，充分與資本市場進行交流，實現了多渠道的溝通。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除每季度業績公告後舉辦業績發佈會外，還積極參加了多家投行和基金舉辦的投資者論壇，再加上日常的一對一會議和電話會議，全年與近三百人次投資者和分析師進行了互動交流。同時，公司高度重視投資者到公司實地調研，二零一四年先後組織二十餘批次投資者實地考察本集團總部，其中二批次重點投資者、分析師及股評家於九月到集團第二生產基地新疆參觀考察，逐步加深投資者和分析師對本集團業務和經營狀況的瞭解。

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的信息披露

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規則，及時、公正、公平和準確地實施信息披露，增加公司透明度，建立順暢的溝通渠道，加強與資本市場的互動溝通。二零一四年，公司共發佈了超過50份公告、通函及通告，客觀和詳細地披露了有關業績和經營狀況、財務信息、分紅派息、股東大會投票結果以及若干自願性披露。公司的網站(www.chinaxlx.com.hk)是公司信息披露的重要渠道之一，也是投資者獲取公司信息的重要平台。

持續穩定的股東回報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對股息方面的意見，並根據本公司的實際財務狀況、長遠發展需要和投資機遇等因素來釐定每年的派息。本公司曾於二零零七年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時向股東承諾，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九年三年內每年的派息比例不低於每年稅後淨利潤的20%，本公司均已兌現有關承諾。承諾期過後，本公司目前仍然將派息比例維持在20%以上。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實務

本公司致力達到並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原則和流程，以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進行有效管理，從而改善本集團的表現、問責制度和透明度。董事會制定合適的政策，並實施適用於本集團業務行為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實務。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審閱其企業管治實務行為，認為除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主要企業管治原則及實務以及前述偏離的詳情於下文概述。

A 董事會

A1. 責任及授權

董事會的主要角色是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以保護和提升長遠的股東價值。其為本集團制定公司策略，並為管理層制定方向和目標。董事會亦要監督管理層和監察目標表現，以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管治。

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獲委派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行政和運作。各執行董事累積了充分和寶貴的經驗，能夠勝任其職務，並確保能夠以有成效和高效的方式履行其受信職責。

董事會已成立內部框架，確保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交易在本集團內一致應用。需要董事會批准的事宜包括：

- i. 本集團整體業務及預算策略
- ii. 資本開支、超過重大限額的投資或撤資
- iii. 包括資本發行及贖回在內的所有資本相關事宜
- iv. 本公司管治營運的重要政策
- v. 企業策略發展及重組
- vi. 風險管理策略
- vii. 涉及股東權力及風險預測變動的任何主要企業活動

董事會舉行定期會議，以商討本公司的策略性政策，包括重大的收購和出售事項、審閱和批准年度預算、檢討業務表現和批准向外公佈定期的財務業績。

所有董事都會不時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以使他們能夠全面得知本公司執行管理層作出的決策和採取的行動。董事會在獲取本公司的記錄和資料方面並不受限制。任何董事於向董事會作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徵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高級管理層為了提供說明資料，可以簡報形式向董事報告或在董事會會議上作正式演示，又或由參與特別項目的外部顧問提供說明資料。

董事會已組成多個專責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統稱「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以有成效和高效的方式執行和履行其職責和責任。委員會是按照已清楚界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的職權範圍和運作流程履行工作。董事會亦會定期檢討各委員會的成效。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及／或其代表會出席所有董事會會議和各委員會的會議，確保該等會議遵循董事會程序和遵守適用的規則和法規。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均須供各董事及各委員會委員（視乎情況而定）傳閱，以供彼等在每一次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提供意見，而最後定稿可供各董事查閱。

A2. 董事會構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的構成如下：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閻蘊華女士 (首席財務官)
李步文先生(附註)

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李生校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王為仁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李步文先生已辭任及張慶金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董事會均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須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當會計及有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的規定。

董事會一直就本集團業務的需要及目標與行使獨立判斷之間所需要的技巧及經驗維持必要的平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不同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而彼等獲邀服務各個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透過參與董事會會議、在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上擔當領導工作及／或服務於各個委員會，有助本公司訂立有效的方針及給予充份的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如有)載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節。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有關其獨立性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根據上市規則所列載的獨立性指引的獨立性。

A3.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為劉興旭先生。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決策方向和日常的業務運作。這偏離了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須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有關架構有利於本集團，因為董事會認為劉興旭先生於業內擁有豐富的經驗，能為本公司提供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和遠見，使本公司能有效快捷地規劃及執行業務上的決策及策略。他亦負責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適時交換資料。

此外，董事認為董事會由人數均衡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及設立各個委員會(由全體或大部份獨立董事所組成)監察本公司不同範疇的事宜，已足夠保障權力及授權的平衡。

A4. 委任及重選董事

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及流程載於細則。根據細則：(i)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及(ii) 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新增董事的新任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但將不用考慮決定於該大會須輪席告退的董事人數。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而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全體董事的特定委任年期為三年。董事須根據上述細則條文作重選。

根據上述細則條文，張慶金先生(由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委任以填補李步文先生辭任後的臨時空缺)將就任直至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而廉潔先生及王建源先生(作為須輪席告退的三分之一董事)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上述三名退任董事將符合資格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候任重選的該等退任董事。連同本年報寄出的本公司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該等退任董事的詳細資料。

A5. 董事就任須知及持續發展

每位新委任董事於首次接受委任時均會獲得就任須知，以確保該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理解，以及充分理解其本人按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所應負責任及義務。

現任董事持續獲得最新法律及法規發展以及業務及市場變動資訊，以更新彼等的知識及協助履行彼等的職責。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為董事提供持續簡介及專業發展。此外，本公司不時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新例或其變動的閱讀材料予董事研究及參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參加下列培訓：

- 本公司已籌劃培訓，內容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本集團業務。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李步文先生及李生校先生已出席該培訓。
- 全體董事(即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李步文先生、廉潔先生、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定期自本公司收取有關本集團業務、經營及企業管治事宜的簡介及更新。
- 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李步文先生、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已出席由專業公司／機構組織的相關研討會。
- 全體董事(即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李步文先生、廉潔先生、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已就與本集團相關的主題以及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項下彼等的職責及責任細閱技術性公佈、期刊及其他出版刊物。

A6. 董事出席記錄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及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會議出席率/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已舉行的會議次數	8	5	1	1	1	1
執行董事：						
劉興旭先生	8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1
閻蘊華女士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李步文先生(附註1)	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張慶金先生(附註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廉潔先生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先生	8	5	1	1	1	1
李生校先生	8	5	1	1	1	1
王為仁先生	8	5	1	1	1	1

附註：

1. 李步文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張慶金先生剛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出席率對彼並不適用。

此外，於回顧年內，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會上並無執行董事列席。

雖然董事會認為董事出席董事會和委員會的會議很重要，但這不應是衡量董事表現的唯一標準，而是應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在其他方面的貢獻，包括就本集團不同事項定期審閱及提供指引及建議。

A7.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買賣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就監管相關僱員(彼等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及／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進行證券買賣制訂一套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其條款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載條文寬鬆。本公司並無發現相關僱員有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的事件。

倘若本公司知悉任何有關買賣本公司證券的限制期，本公司將會事先通知其董事及相關僱員。

A8.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整體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載列的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就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遵守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B.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藉以監督本公司事務的特定範疇。所有已設立的委員會均已制定明確界定的書面職權範圍，詳情可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hinaxl.com.hk)網站覽閱。所有委員會均須向董事會報告彼等所作出的決策或建議。

所有委員會均獲提供充分資源以履行彼等的職責，並可在合理要求下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B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王建源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以及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任外部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報告，並於向董事會提呈之前考慮本集團財務負責人或外部核數師所提出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檢討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及外部核數師的任期並向董事會提出相關推薦建議；及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為本集團員工設有申訴政策，可對任何違規之處提出質疑。審核委員會一直收取外部核數師有關於對財務報表有直接影響的會計準則及問題的最新變動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5次會議。各委員出席會議的出席情況詳情載於上文A6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進行下列主要工作：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並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續聘外部核數師；
- 審閱及討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業績公佈及報告，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分別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第一季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第三季度的賬目，及本集團採納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慣例；
- 審閱及討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
- 審閱及討論內部監控系統；及
- 審閱申訴政策及所提出的問題（如有）。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所有非核數服務，信納該等服務的性質及範疇將不會影響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關連交易。

外部核數師已出席兩次上述會議以與審核委員會討論審核及財務報告事宜所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建議在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以便再次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在外部核數師的揀選、委任、辭任或免職上並無意見不合。

B2.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合共三名成員組成，即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王為仁先生。

有關薪酬的所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董事袍金、薪金、津貼、花紅和實物利益，將會由薪酬委員會負責。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將就有關其本身的薪酬組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組合作出推薦建議（即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所述的模式）。薪酬委員會亦負責就制定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訂立具透明度的程序，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而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個別人士及本公司的表現以及市場慣例及環境而釐定。

在制定薪酬組合時，薪酬委員會將考慮行業內可資比較公司的薪酬和聘用條件。非執行董事的薪酬亦應予以檢討，以確保其薪酬與董事的貢獻和責任相稱。本公司將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每年的董事袍金總額，以供股東批准。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包含其聘用條件的服務合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各委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詳情載列於上文A6節。於上述會議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表現、盈利能力以及業界內若干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檢討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董事的直系親屬的薪酬結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B.1.5條，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新委任的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年度薪酬按範圍劃分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元)	人數
500,000-700,000	1
700,001-900,000	3
900,001-1,100,000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內。

B3.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合共四名成員組成，即董事會主席劉興旭先生及三名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建源先生、李生校先生及王為仁先生。因此，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為李生校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的相關事宜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成立並執行政序(包括考慮董事會及各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以監察及評估董事會整體的表現、有效性以及個別董事的貢獻。

各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有關彼等所擔任其他重大職務的詳情。如果一名董事同時出任多家公司的董事，提名委員會將評估該董事是否能夠和是否充分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信納各董事都分配了足夠的時間和資源來處理本公司的事務。

甄選本公司的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可能會參考本公司的需要、該候選人的誠信、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及彼為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將投放的時間及精力等若干因素。如有需要，外部招聘專業人士或會受聘進行甄選程序。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6條的規定，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監督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及從多元化的角度評估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知識)。提名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報告其監察結果及提出建議(如有)。有關政策及目標(如有)將不時被檢討，以保證彼等決定董事會最佳組成的適宜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能維持多元化觀點的適當平衡，及並無訂立任何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1次會議。各委員的個別出席會議詳情載列於上文A6節。於上述會議上，提名委員會：(i) 檢討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以確保其取得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的平衡並適合本集團的業務要求；(ii)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 建議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C. 董事就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會向股東負責，並應注意其責任，包括根據法定規定及上市規則提供適時的資料和確保向股東全面披露重大的資料。

董事已知悉彼等就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負責就年報及中期報告、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要求規定的其他披露資料，作出平衡、清晰而容易理解的評估。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解說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就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狀況作出知情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

概無任何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懷疑。

D. 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將會確保每年審閱本公司的主要內部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的成效。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外部和內部核數師的核數計劃和發現，以及將會確保本公司跟進核數師在核數過程中提出的建議(如有)。

基於外部及內部核數師所提交的報告及已實施的各類管理控制措施，董事會已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進行檢討，並得到審核委員會認同，本集團管理層所維持的內部控制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足夠應對本集團的財務、營運和合規風險。

E. 公司秘書

外部服務供應商 Tricor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 的分部) 的張明強先生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的孫玉蒂女士已獲本公司委聘為其聯席公司秘書。張先生及孫女士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首席財務官兼執行董事閻蘊華女士及本公司投資者關係主任朱偉偉先生。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及孫女士已進行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F. 外部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其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已付／應付予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費用分析如下：

外部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新加坡元)
審核服務	319,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費用	
非審核服務	75,000
-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財務業績的審閱	
總計：	394,000

G.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確認企業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的重要性，其可使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價格敏感資料將於本公司向任何投資者或分析員團體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前向外公佈。財務業績和報告將於法定或監管規定項下訂明的期間內公佈或發出。

為配合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持續責任，董事會的政策是讓全體股東得知影響本集團的所有重大發展。本公司通過以下方式適時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資料：

- 在聯交所網站刊登公佈、財務報告、通函和新聞發佈；
- 為全體股東編制並向他們發出財務報告；
- 有關本集團重大發展的新聞稿；
- 股東週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和說明備忘錄；及
- 本公司的網站(www.chinaxl.com.hk)，股東可於該網站瀏覽本集團的資料；銀行安排的路演以及廠房參觀活動。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高度的問責水準和得知本集團的策略和目標。股東大會通告將在聯交所和本公司網站內公佈。各委員會的主席一般都會出席大會，回答與各委員會工作有關的問題。外部核數師亦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有關進行審核、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的問題。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H. 股東的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細則第 47 條，董事倘認為合適及倘規程有所規定，可適當地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新加坡公司法：

- (a) 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本公司繳足股本 10% 或以上並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書面要求必須指明大會目的及必須經有關股東簽署，且發送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須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 (b) 董事會將於遞交該書面要求日期起計 21 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交該書面要求後 2 個月內舉行。
- (c) 倘董事未有於遞交要求日期後起計 21 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遞交要求人士（或當中持有彼等全體總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有關大會，而彼等所召開的大會須盡量以與董事召開大會相同的方式召開，惟任何據此召開的大會均不得於上述日期起計 3 個月屆滿後舉行。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一般而言，受下文所限，倘決議案並無載列於召開股東大會（不論是股東特別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則該決議案不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然而，倘建議乃為修訂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現有決議案，而有關修訂屬於該通告範圍以內，則有關修訂須待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後作出。

在(i)於遞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全體股東總投票權（賦有於要求所涉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5%的股東（不論人數）；或(ii)不少於 100 名股東（而持有股份的每名股東平均已繳足金額不少於 500 新加坡元）以書面方式提出要求下，本公司有責任：

- (a) 向有權接收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股東發出通知，以告知任何可能於該大會上正式動議並擬於會上動議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送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股東傳閱不超過 1,000 字的陳述書，以告知於該大會上提呈的任何建議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任何此等擬定決議案的通知及任何此等陳述書，應以准許用於送達會議通告的方式，經送達該決議案或陳述書的副本至各有關股東，向有權獲送交會議通告的股東發出或傳閱；至於向任何其他股東發出任何此等決議案的通告，則須以准許用於向該等股東發出本公司會議通告的方式，向其發出具該等決議案大意的通知。有關要求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六個星期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為免產生疑問，股東必須呈交已簽署的書面呈請、通知或聲明(視情況而定)的原件並於其上提供彼等的全名、聯絡資料及身分證明，以令有關呈請、通知或聲明生效。股東資料或須根據法例規定予以披露。

投資者關係

就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寄送書面查詢。本公司一般將不會處理任何口頭或匿名查詢。股東可將其查詢寄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上環德輔道中 262 號一洲大廈 17 樓(註明投資者關係主任收)

電話： (852) 2522 1838

電郵： weiwei.zhu@chinaxl.com.hk

查詢將獲詳細及時處理。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有關股東權利的進一步詳情，股東可參考細則。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報告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權益變動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0。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69至第138頁的財務報表。

本年度並無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就本年度向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6分（二零一三年：每股人民幣6分）。此項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於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入賬為保留溢利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於本年報第139頁。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及可換股債券於本年度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股本及可換股債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及32。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新加坡（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的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致使本公司有責任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股份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其股本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本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72頁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達人民幣69,505,000元，當中人民幣60,000,000元已作為本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慈善捐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合共人民幣24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17,000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予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少於20%(二零一三年：少於20%)。本集團向五名最大供應商採購則佔本年度總採購額40%(二零一三年：57%)，而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則佔13%(二零一三年：21%)。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的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興旭

閻蘊華

李步文

非執行董事：

廉潔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建源

李生校

王為仁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李步文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張慶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9及90條，廉潔先生及王建源先生將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8條，張慶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以填補李步文先生辭任後留下之空缺)之任期至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視彼等為獨立。

董事收購股份及債權證的安排

本公司於本年度結算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作為一方訂立任何安排，而其目的為(或其目的之一為)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7至第40頁。

董事的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起計，首任為期三年，並已自動續期，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計為三年，除非按照服務合同的條文，於首期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八日起計，任期為三年，除非由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非執行董事的本屆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開始(即其於本公司在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非執行董事之日)，並其任期不超過三年。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會報告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的職務、職責及表現和本集團的業績後批准，始可作實。董事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最高薪酬個人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個人全部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最高薪酬個人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於合同的權益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記載於按新加坡法例第50章公司法（「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姓名	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百分比 [#]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權益	
劉興旭先生	600,000	373,222,290 (附註(a))	373,822,290	37.38%
閔蘊華女士	300,000	297,734,000 (附註(b))	298,034,000	29.80%
王建源先生	100,000	-	100,000	0.01%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a) 該等股份由 Pioneer Top Holdings Limited (「**Pioneer Top**」) 持有。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股權約 42%，並根據信託協議為七名受益人(包括李步文先生及張慶金先生)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約 58% 股權。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的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 (b) 該等股份由 Go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Go Power**」) 持有。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股權約 12.74%，並根據信託協議為合共 1,463 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Go Power 股權約 87.26%。根據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獲不可撤回地授予權利，全權酌情行使 Go Power 的投票權及其日常管理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載於按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刊發日期，根據上市規則，概無董事在任何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大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訂立或存在任何合同。

購股權

本集團並無購股權計劃。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以下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的權益：

好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已發行普通股 數目	轉換可換股債 券時的相關股 份數目	總權益	約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中的 股份／相關股 份的約百分比
Pioneer Top (附註(a))	實益擁有人	373,222,290	-	373,222,290	37.32%*
Go Power (附註(b))	實益擁有人	297,734,000	-	297,734,000	29.77%*
Nitro Capital Limited (「Nitro」) (附註(c))	實益擁有人	-	176,000,000	176,000,000	14.97%**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d))	法團持有權益	263,397,000	-	263,397,000	26.34%*
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d))	法團持有權益	263,397,000	-	263,397,000	26.34%*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 有限公司(附註(d))	實益擁有人	263,397,000	-	263,397,000	26.34%*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 該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相關股份數目除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經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擬發行之股份的數目擴大。

附註：

- (a) Pioneer Top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劉興旭先生實益擁有 Pioneer Top 股權約42%，並根據信託協議為七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Pioneer Top 餘下約58%股權，該七名受益人包括執行董事李步文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辭任)(約16%)；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張慶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約7%)、李玉順先生(約7%)、茹正濤先生(7%)及王乃仁先生(7%)；以及本公司的僱員朱性業先生(約7%)及尚德偉先生(7%)。根據信託協議，劉興旭先生可全權酌情行使 Pioneer Top 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Pioneer Top 持有的該權益亦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披露為劉興旭先生的權益。
- (b) Go Power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閻蘊華女士實益擁有 Go Power 股權約12.74%，並根據信託協議為合共1,463名受益人信託持有 Go Power 股權約87.26%。根據信託協議，閻蘊華女士可全權酌情行使 Go Power 於本公司持有的投票權。Go Power 持有的該權益亦在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披露為閻蘊華女士的權益。

董事會報告

- (c) Nitro 乃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春華資本集團(開曼)一號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的權益披露表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 263,397,000 股股份乃由中信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為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為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中信證券國際有限公司及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的權益。除聯交所網站所示的權益披露表格中確認的資料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一節所載董事的權益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公司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須記載於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披露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興旭先生、閻蘊華女士及李步文先生持有心連心化工合共約 10.6% 權益，共同成為心連心化工的最大股東。因此，彼等通過其股東權利於心連心化工的主要決定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07 條，心連心化工、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統稱為「心連心化工集團」)均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i) 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水電及蒸汽供應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向心連心化工集團供應水電及蒸汽。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收取的收入，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20,000,000 元(約 24,861,2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心連心化工集團收取的總額為人民幣 2,744,528 元，已作為其他收入計入本集團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i) 設備購買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設備購買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供應設備，包括管道、容器及高壓容器以供生產之用。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就購買設備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支付的金額，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 23,000,000 元(約 29,210,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本集團訂立一項新設備購買協議，以進一步提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 33,000,000 元(約 41,794,500 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採購設備已付總額為人民幣 32,459,360 元，有關金額已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備用零件存貨。

(iii) 吊裝服務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吊裝服務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已同意提供機械及設備(按需要基準)，用於向本集團的生產營運提供吊裝服務。該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8,000,000元(約9,944,48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協議向心連心化工集團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約人民幣6,572,283元，已作為銷售成本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iv) 餐飲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聯營公司訂立一般餐飲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的聯營公司已同意向本集團位於河南省新鄉市小冀鎮的全體員工及賓客提供餐飲服務。同日，本集團亦已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培訓餐飲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的員工在河南省輝縣市接受培訓時提供餐飲服務。該等協議的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開始，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就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用，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釐定為人民幣14,000,000元(約17,402,840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服務費用為約人民幣5,010,234元，已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v) 一般租賃協議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與心連心化工集團訂立一般租賃協議，據此，心連心化工集團同意向河南心連心出租若干總面積為138,134.89平方米的生活區，生活區位於中國河南新鄉市小冀鎮心連心化工西院生活區。生活區包括為河南心連心一般員工而設的工業廚房、食堂、員工宿舍、倉庫及公寓。一般租賃協議的年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包括該日)止。本集團已就一般租賃協議釐定固定月租人民幣186,600元(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239,200元(約2,843,784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支付的租金為約人民幣2,239,200元，已作為一般及行政開支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 (1)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按照管轄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該等條款為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整體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國際審驗應聘服務準則 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審驗應聘」並參照《實務說明》第 740 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提交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調查結果和結論的無保留意見函件。核數師函件副本已由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0。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本集團的應付短期融資債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1。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 43 至第 55 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附屬公司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20。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悉，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由公眾人士持有。

董事會報告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公司法規定董事須就每個財政年度編製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須真實與公平地列報本公司和本集團於某年度申報期間結算日的財政狀況及本公司和本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董事應：

- (a) 挑選及貫徹運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 (b) 匯報嚴重偏離任何會計常規的原因；及
- (c) 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除非假設本公司和本集團能持續經營為不恰當。

董事負責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以保護本公司和本集團的資產。董事亦負責採納合理措施，防止及檢查任何欺詐及失當行為。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 5,588 名（二零一三年：5,026 名）僱員。員工薪酬待遇乃經考慮市況及有關個人的表現後釐定，並可不時予以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壽險，並根據合資格員工的表現及對本集團的貢獻，授出酌情獎勵花紅。

申報期後事項

申報期後本集團的主要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4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明願意接納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劉興旭

董事
閔蘊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陳述

吾等，劉興旭及閻蘊華，同為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的其中兩名董事，謹此陳述，依董事的意見：

- (i) 隨附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狀況表連同其附註，是為真實而公允地提供本集團和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而編製；及
- (ii) 於本陳述發出日期，吾等具有充分理據相信本公司將能於債項到期時償還債項。

代表董事會：

董事
劉興旭

董事
閻蘊華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報告

我們已完成審核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69至138頁，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及貴公司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

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管理層須負責根據新加坡公司法(「該法案」)第50章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條文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管理層決定此等內部控制為必要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當中不存在重大錯報，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已根據國際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保證以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政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提供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管理層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按照該法案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條文妥為編製，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及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

其他法律和法規規定的報告

我們認為，貴公司已按照該法案的條文妥為保存該法案規定貴公司須保存的會計及其他記錄。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會計師
One Raffles Quay
North Tower, Level 18
Singapore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5,081,748	3,968,946
銷售成本		(4,182,984)	(3,221,247)
毛利		898,764	747,699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56,272	26,3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946)	(82,242)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789)	(275,984)
其他開支		(10,976)	(9,079)
財務成本	8	(218,020)	(95,073)
除稅前溢利	7	285,305	311,623
所得稅開支	11	(48,579)	(52,230)
年內溢利	12	236,726	259,39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19	(2,525)	3,62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2,525)	3,6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4,201	263,015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240,796	264,052
非控股權益		(4,070)	(4,659)
		236,726	259,39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238,271	267,674
非控股權益		(4,070)	(4,659)
		234,201	263,015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每股人民幣分)	14	20.48	22.45

有關年內建議股息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6,907,271	4,735,403	3,019,02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195,385	171,446	175,290
商譽	17	6,950	6,950	6,950
煤礦開採權	18	39,594	41,232	41,955
可供出售投資	19	13,298	7,500	7,50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23	278,022	687,469	721,626
遞延稅項資產	33	11,050	8,663	4,70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51,570	5,658,663	3,977,052
流動資產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	1,907	1,760
可供出售投資	19	-	8,323	4,701
存貨	21	340,638	261,377	432,36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	36,360	13,469	17,260
預付款項	23	266,240	186,930	140,6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8,304	198,995	49,080
可收回所得稅		20,255	26,446	3,858
已抵押存款	24, 27	491,713	148,961	12,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3,389	797,813	477,610
流動資產總額		2,136,899	1,644,221	1,140,165
總資產		9,588,469	7,302,884	5,117,217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1,704	-	135
貿易應付款項	26	95,574	88,171	110,773
應付票據	27	906,765	260,143	25,80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344,779	829,368	422,437
應付所得稅		4	4	4
遞延補貼	29	4,985	4,892	3,5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29,410	134,983	172,000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1	-	300,000	300,000
流動負債總額		2,783,221	1,617,561	1,034,745
淨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646,322)	26,660	105,42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805,248	5,685,323	4,082,472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3,595,109	2,837,832	1,679,485
遞延補貼	29	37,420	33,026	23,474
遞延稅項負債	33	48,902	50,216	51,081
其他應付款項		361	398	-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34	450,000	250,00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131,792	3,171,472	1,754,040
總負債		6,915,013	4,789,033	2,788,785
淨資產		2,673,456	2,513,851	2,328,43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881,124	881,124	881,124
可換股債券	32	322,436	322,436	322,436
重估儲備		1,097	3,622	-
法定儲備金	36	229,180	199,295	167,873
保留溢利		1,181,118	1,044,803	886,769
建議末期股息	13	60,000	60,000	63,000
		2,674,955	2,511,280	2,321,202
非控股權益		(1,499)	2,571	7,230
總權益		2,673,456	2,513,851	2,328,432
總權益及負債		9,588,469	7,302,884	5,117,217

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35) 附註	可換股 債券 (附註 32)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附註 36)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 末期股息 (附註 13)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上年度報告	836,671	322,436	-	167,873	931,222	63,000	2,321,202	7,230	2,328,432
去年調整	44,453	-	-	-	(44,453)	-	-	-	-
經重列	881,124	322,436	-	167,873	886,769	63,000	2,321,202	7,230	2,328,432
年內溢利	-	-	-	-	264,052	-	264,052	(4,659)	259,393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3,622	-	-	-	3,622	-	3,622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3,622	-	264,052	-	267,674	(4,659)	263,015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6	-	-	31,422	(31,422)	-	-	-	-
已宣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63,000)	(63,000)	-	(63,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2	-	14,596	-	(14,596)	-	-	-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14,596)	-	-	-	-	(14,596)	-	(14,596)
建議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13	-	-	-	(60,000)	60,000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124	322,436	3,622	199,295	1,044,803	60,000	2,511,280	2,571	2,513,85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上年度報告	836,671	322,436	3,622	199,295	1,089,256	60,000	2,511,280	2,571	2,513,851
去年調整	44,453	-	-	-	(44,453)	-	-	-	-
經重列	881,124	322,436	3,622	199,295	1,044,803	60,000	2,511,280	2,571	2,513,851
年內溢利	-	-	-	-	240,796	-	240,796	(4,070)	236,726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2,525)	-	-	-	(2,525)	-	(2,52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2,525)	-	240,796	-	238,271	(4,070)	234,201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36	-	-	29,885	(29,885)	-	-	-	-
已宣派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	-	-	-	-	-	(60,000)	(60,000)	-	(60,000)
可換股債券利息	32	-	14,596	-	(14,596)	-	-	-	-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14,596)	-	-	-	-	(14,596)	-	(14,596)
建議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13	-	-	-	(60,000)	60,000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1,124	322,436	1,097	229,180	1,181,118	60,000	2,674,955	(1,499)	2,673,456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285,305	311,623
經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7	4,434	3,844
煤礦開採權攤銷	7	1,638	1,60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7	324,363	183,4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	3,311	5,191
遞延補貼攤銷	6	(3,673)	(1,121)
利息收入	6	(14,657)	(3,847)
財務成本	8	218,020	95,073
		818,741	595,821
存貨減少／(增加)		(79,261)	170,989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2,891)	3,791
預付款項增加		(79,310)	(46,30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49,309)	(149,915)
關連公司結餘變動		1,223	(28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654,025	211,74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9,149	235,812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1,222,367	1,021,657
已收取政府補貼	29	8,160	11,969
已付利息	8	(242,730)	(164,793)
已收利息		14,657	3,847
已付稅項		(46,089)	(79,640)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956,365	793,0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2,838	2,29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629,610)	(1,631,928)
添置煤礦開採權	18	-	(880)
添置土地使用權	16	(28,373)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342,752)	(136,06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997,897)	(1,766,5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已付普通股股息		(60,000)	(63,000)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14,596)	(14,596)
發行短期融資債券所得款項	31	-	300,000
償還短期融資債券	31	(300,000)	(300,000)
發行長期融資債券所得款項	34	200,000	250,000
貸款及借款所得款項		2,205,369	2,092,702
償還貸款及借款		(1,153,665)	(971,372)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淨額		877,108	1,293,7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64,424)	320,20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7,813	477,61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89	797,8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以及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89	797,813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340,000	1,340,000	1,1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19	5,798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45,798	1,340,000	1,100,000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	-	8,323	4,70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95,938	230,938	132,938
預付款項	23	318	318	3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31	5,400	4,587
流動資產總額		400,587	244,979	142,544
總資產		1,746,385	1,584,979	1,242,544
權益及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67	16,260	19,8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10,056	94,983	-
流動負債總額		222,223	111,243	19,819
淨流動資產		178,364	133,736	122,72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24,162	1,473,736	1,222,725
非流動負債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34	250,000	250,000	-
總負債		472,223	361,243	19,819
淨資產		1,274,162	1,223,736	1,222,72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881,124	881,124	881,124
可換股債券	32	322,436	322,436	322,436
重估儲備		1,097	3,622	-
保留利潤／(累計虧損)		9,505	(43,446)	(43,835)
建議末期股息	13	60,000	60,000	63,000
總權益		1,274,162	1,223,736	1,222,725
總權益及負債		1,746,385	1,584,979	1,242,54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是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根據新加坡公司法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第一上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新交所主板正式名單除牌，此後本公司股份僅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本集團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新鄉經濟開發區(小冀鎮)。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乃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0。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46,000,000元。經考慮可得未動用銀行信貸，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負債到期時將有充足營運資金撥資其營運及於負債到期時的財務責任，故此，適合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倘本集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運作，應作出調整重列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出現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可能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期間及該等期間內，本集團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其綜合財務報表。此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本集團首個年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比較期間數據已於各年度按照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本集團適用的過渡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續)

下列對賬顯示於所述日期及年度，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重列股本時所呈報的計量及確認差額。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金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總權益	836,671	322,436	1,097	229,180	1,225,571	60,000	(1,499)	2,673,456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	44,453	-	-	-	(44,453)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總權益	881,124	322,436	1,097	229,180	1,181,118	60,000	(1,499)	2,673,45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總權益	836,671	322,436	3,622	199,295	1,089,256	60,000	2,571	2,513,851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	44,453	-	-	-	(44,453)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總權益	881,124	322,436	3,622	199,295	1,044,803	60,000	2,571	2,513,85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根據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的總權益	836,671	322,436	-	167,873	931,222	63,000	7,230	2,328,432
股份發行開支(附註)	44,453	-	-	-	(44,453)	-	-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總權益	881,124	322,436	-	167,873	886,769	63,000	7,230	2,328,432

附註： 差異乃由於根據新加坡建議會計慣例(Recommended Accounting Practice)從權益賬中扣除有關新股及現有股份上市的股份發行開支，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規定股份發行開支分配至新股及現有股份並分別從權益賬及損益中扣除所致。

由於差異自二零零九年股份上市起結轉，故其後新加坡財務報告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並無差異。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表現及現金流量概無任何影響，故並無呈列其他對賬。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方法編製而成，惟以公平值計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除外。此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指明外，表內所有價值乃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版)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版)	於獨立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對一系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適用於首次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實體，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訂本，收納各期金融工具項目，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先前版本。該準則引入有關分類及計量、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本集團預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有關影響的進一步資料將於臨近該準則的生效日期時提供。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版)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的規定的不一致性。該等修訂本要求於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銷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確認全部收益或虧損。對於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交易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無關連的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於投資者的損益中確認。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規定共同經營(當中的共同經營活動構成一項業務)權益的收購方必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有關業務合併的相關原則。該等修訂本亦釐清,當購入同一共同經營的額外權益並維持共同控制時,之前持有的權益不重新計量。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加入了除外範圍以具體說明當享有共同控制的各方(包括報告實體)由同一最終控制方共同控制時,不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適用於收購共同經營初始權益及收購同一共同經營任何額外權益。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新的五步模式,將應用於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原則為計量及確認收益提供更加系統化的方法。該準則亦引入廣泛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包括分拆收益總額、關於履行責任、不同期間之間合約資產及負債賬目結餘的變動以及主要判斷及估計的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現時收益確認的規定。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目前正評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釐清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原則,即收益反映經營業務(其中資產是一部分)所產生的經濟利益模式,而不是透過使用資產所耗費的經濟利益。因此,收益法不能用於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僅可在非常有限的情況下用以攤銷無形資產。該等修訂本只對未來適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使用收益法計算其非流動資產的折舊,故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獲採納後,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產生任何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載列若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除附註2.2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預期概無任何該等修訂本將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本詳情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釐清實體必須披露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合計準則時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包括已合併的經營分部簡介以及用以評估分部是否類似的經濟特徵。該等修訂本亦釐清分類資產與總資產的對賬僅須在對賬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時予以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申報期末的財務報表。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用的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按本公司的同一申報日期編製。類似交易及情況相若的事件乃應用貫徹的會計政策。

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及股息產生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收支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乃全數對銷。

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乃按附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反映的溢利可能有別於附屬公司為中國財務申報目的而編製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反映者。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中國附屬公司可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法定財務報表所列的金額得出。

業務合併

業務合併乃採用收購法作會計處理。收購成本乃於收購日被收購者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金額及公平值轉移之代價總和計量。對每項企業合併，本集團選擇是否以公平值或按被收購者可辨認淨資產比例計量被收購者的非控制性權益。與收購相關的成本於產生時計入當期費用，並計入行政開支。

本集團收購業務時，根據於收購日期的訂約條款、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就適當分類及指定承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作出評計，此包括由被收購者將主合約所含的衍生項目獨立出來。

任何收購方轉讓之或然代價於收購日公平值確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分類為金融工具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確認。如或然代價不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內，則按照適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被歸類為股權之或然代價不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股權內作會計處理。

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過往所持的股本權益乃於收購日期重新計量為公平值，且任何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與非控股權益之交易

非控股權益指不可直接或間接歸於母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股權，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開列示。

本公司擁有人並無導致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擁有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於此情況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款額將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之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於母公司擁有人。

功能貨幣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在中國進行。董事已釐定本集團內各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即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提供貨品及服務的售價及主要成本，包括主要經營開支，主要受到人民幣波動所影響。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功能貨幣，而計入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項目乃以功能貨幣計量。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乃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功能貨幣計量，初步確認時，以功能貨幣按與於交易日期的普遍匯率相若的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相應申報期末的普遍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初步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因於申報期末清償貨幣項目或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乃在損益賬內確認。

為進行綜合入賬，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成人民幣，而其損益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的其他全面收入之部分於損益賬中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附屬公司(續)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的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其可供出售的投資。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基於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的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所有公平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釐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方

關連方之定義如下：

- (a) 一人士或該人士的直系親屬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 (b) 倘下列任何條件適用，與本集團及本公司有關連之一家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皆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相互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家實體所在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皆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且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以本公司或本公司關連實體的僱員利益設立的退休福利計劃。倘本公司本身為該類計劃，則創辦僱主亦與本公司有關連；
 - (vi) 該實體為(a)所指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指的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包括更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部件成本)及令該資產進入其擬使用的工作環境及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的開支，例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當達致認可標準時，則主要檢驗開支按資產賬面值被資本化，作為資產的替代。倘若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中途須被替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相應折舊。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折舊以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此用途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下：

	年期	剩餘價值
樓宇	15 – 25年	3至10%
其他固定附著物及建築	15 – 25年	3至10%
廠房及機器	8 – 15年	3至10%
辦公室設備及傢俱	5年	3至10%
汽車	5年	3至10%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有不同的可使用年期，該項目的成本會按合理基準於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會作獨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法至少於各財政年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乃於出售後或當使用或出售該項目預期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的年度之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停用之收益或虧損，為相關資產的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不予以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貸資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及可供使用時會被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

煤礦開採權

煤礦開採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煤礦開採權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27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煤礦開採權之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之生產計劃及經探明及可能的礦產儲備進行年度審閱。倘煤礦開採物業遭遺棄則煤礦開採權將於損益賬中撇銷。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計量。於初步確認後，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計量。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乃於租期5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攤銷期及方法於各財政年末予以檢討。攤銷開支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任何該跡象，或當資產須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本集團會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的現金流入則除外。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該資產則被視為出現減值，並須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價值評估及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釐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將考慮最近市場交易。倘並無該等交易可供識別，則使用適合的估值模型。這些計算通過價值倍數或其他可利用的公平值指標以作支援。

本集團以詳細預算及預測計算作為其減值計算的基礎，而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乃根據本集團獲分配個別資產的各現金產生單位分別編製。該等預算及預測計算一般涵蓋五年期間。對於更長期間，長期增長率將予計算並於第五年後應用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減值虧損於損益賬內確認為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但之前被重新估值的資產除外，該重估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在此情況下，減值亦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而確認金額乃以之前的任何重估金額為限。

就資產(商譽除外)而言，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存在該跡象，則本集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僅於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自最近確認減值虧損以來出現變動時撥回。倘出現該情況，資產的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惟增加金額不得超過假設過往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已扣除折舊及攤銷)。有關撥回於損益賬內確認，但該資產是以重估金額計量則另作別論，在這情況下，撥回乃作為重估增加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

商譽最初按成本計量。初步確認後，商譽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期起將分配至預期可自合併協同效應中受益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被收購者的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予該等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當現金產生單位顯示可能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商譽透過評估商譽相關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的可收回金額釐定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將於損益賬內確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後續期間撥回。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及該現金產生單位內所售業務之部分時，與所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於釐定出售之損益時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所售商譽乃以出售業務的相關公平值及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的部分為基準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列為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以海外業務的功能貨幣計賬及根據上文「外幣交易」所載會計政策進行換算。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之前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為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並按收購日期之利率以人民幣入賬。

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乃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本集團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金融資產的分類。

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續)

其後計量

其後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計量金融資產載述如下：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及沒有活躍市場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乃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當貸款及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會透過攤銷過程於損益賬內確認。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權益投資及債權證券。被分為可供出售類別的權益投資，並無被分為持作交易用途或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的類別。屬於這類別的債權證券均為擬無限期持有，並可能因應流動資金需要而出售或因應市況變動而出售的證券。

於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惟減值虧損、貨幣工具的匯兌收益及虧損及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則於損益賬內確認。由於當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進行重新分類調整，故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乃從權益表重新分類至損益賬。公平值不能被可靠地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為金融資產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刪除)，當：

- 從資產獲得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來自資產的現金流的權利，或於直通安排項下已假設支付全額已收取現金流的義務與第三方並無重大延誤，及(a)本集團已轉移資產所有實質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概無轉移亦概無保留幾資產所有實質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控制權。

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

所有正常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會在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確認或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指於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訂立的期間內進行資產交付的金融資產買賣。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申報日期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證據，顯示一項金融資產出現減值。

(a)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對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個別存在減值，並對非具個別重要性的金融資產進行評估，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共同存在減值。若本集團確定經個別評估的金融資產(不論是否具重要性)並無客觀跡象顯示存在減值，則該項資產包括一組具相類似信貸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內的資產，並對該資產共同進行減值評估。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減值，且其減值虧損被或繼續被確認入賬，則有關資產均不會被納入共同減值評估之內。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及以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貸款具浮動利率，則計量任何減值虧損的折現率為現行實際利率。資產的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扣除，而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賬內確認。

當資產不可收回時，已減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將直接扣除或倘金額於撥備賬目內扣除，於撥備賬目內扣除的金額將與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撇銷。

為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考慮各種因素，例如債務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以及拖欠或重大延期付款的可能性。

倘減值虧損金額於其後期間下降，而下降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相關，則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惟撥回不得導致於撥回日期的資產賬面值超出其攤銷成本。撥回的金額於損益賬內確認。

(b) 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例如發行人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發行人資不抵債或有重大財政困難的可能性)顯示按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乃按該資產的賬面值與以類似金融資產目前的市場回報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客觀跡象顯示出現減值的情況包括(i)發行人或欠債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ii)有資料關於發行人業務所在地區的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具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有關資料顯示未必可收回股本工具投資的成本；及(iii)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收購成本(已扣除任何已償還本金及攤銷)及現有公平值的差額，扣減過往在損益賬內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將從其他全面收益表撥出，並於損益賬內確認。有關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撥回，並無在損益賬內確認；其減值後的公平值增加，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務工具而言，減值乃根據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的相同標準評估。然而，減值所錄得的金額乃被計量為攤銷成本與現行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的累計虧損，減之前在損益賬內確認的投資的任何減值虧損。未來利息收入採用計量減值虧損時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利率，根據資產的所減少賬面值繼續累計。利息收入乃記錄為財務收入的一部分。若在其後年度，債務工具的公平值增加，而該增加可客觀地證明與於損益賬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相關，則減值虧損於損益賬中撥回。

確定是否屬「顯著」或「持續」時須作出判斷。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一項投資的公平值少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當及只有當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金融負債方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決定其金融負債之分類。

初步確認金融負債時，乃以公平值加(倘屬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計量視乎彼等的分類而定，並載述如下：

(a)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倘其收購目的為於短期銷售，則金融負債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這類別包括本集團訂立之衍生金融工具(並非指定為對沖關係中之對沖工具)。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亦會被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其被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

初步確認後，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均按公平值計量。因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並無指定任何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以公平值列賬。

(b) 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於初步確認後，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負債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當負債不再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期賬內確認，並進行攤銷過程。

終止確認

當負債的義務解除或消除或到期時，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當現有金融負債為同一貸款人以幾乎不同的條款作出的另一筆金融負債取代時，或現有負債的條款被大幅修改，該轉換或修改視為不再確認原本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的差額在損益賬內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倘有現行可強制執行之法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並且擬以淨額基準進行結算或同時將資產變現及負債清償，方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呈報。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根據合約條款予以確認及計入股東權益內。交易成本從權益中扣除，並扣除相關所得稅。可換股債券的賬面值於其後年內不會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利息每年4.5%將以現金於年末，即發行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一週年日支付，自發行日期的第一個週年日開始，予以累計並透過自本集團保留溢利的轉撥支付。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應付短期及長期融資債券

應付短期及長期融資債券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初步確認時以公平值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應付短期及長期融資債券其後以成本計量，原因是其年期相對較短，折現影響並不重大。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可隨時兌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重大及到期日一般為收購後三個月以內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減按要求償還並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被限制使用的短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近的資產。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評估。使每種產品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態所產生的成本入賬如下：

- 原材料：按加權平均法計算的採購成本。
- 製成品及在製品：直接材料及勞工成本，以及根據正常運作量計算的製造經常費用的一部分(但不包括借貸成本)。該等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的成本及估計作出銷售所需的成本。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以致本集團目前須承擔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須就清償有關責任而產生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及能夠可靠估計該責任的金額。

撥備須於各申報期末作出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當時最佳估計。倘不再因清償責任而產生經濟資源流出，則會將撥備撥回。倘資金時間價值的影響屬重大，則按反映(如適用)有關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除稅前折現率就撥備進行折現。倘使用折現法，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之撥備會被確認為財務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按政府釐定的酌情基準從中國地方政府收取。政府補貼於可合理確定補貼能予以收取以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後確認。當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方式，將補貼在有關期間內於收入中確認，以抵銷擬作補償的成本。倘補貼與資產有關，則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資本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內按相等年度分期在損益賬內攤銷。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資產(需要經過長時間來準備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直接有關的借貸成本會被資本化為成本的一部分。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開銷。借貸成本包括利息及實體就借取資金時招致的其他成本。

僱員福利 — 退休福利

在中國內地經營的本集團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法規的規定按薪金成本的一定百分比向政府部門所管理的退休金基金供款，該等政府部門負責為該等附屬公司的僱員管理該等金額。

本公司向新加坡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中央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供款乃於履行有關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退休金計劃供款於根據相關計劃的規則成為應付時確認為開支。

租約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由出租人保留的租約入賬列為經營租約。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經營租約項下的應付租金扣除出租人已收任何獎勵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不論何時作出付款，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可靠地計量時方會予以確認。考慮到合約界定之付款條款及撇除稅項或印花，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下列特定確認標準亦須於收入確認前達成：

(a) 銷售貨品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至買方時確認，一般於交付貨物時。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c)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予以確認，一般於股東批准股息時。

(d) 補助金收入

補助金收入指來自政府的補助金，於收取現金並達成所有相關條件時確認。

(e) 遞延補貼攤銷

遞延補貼於補貼擬作補償的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年度分期在損益賬內攤銷及入賬。

(f) 補償收益

補償收益於本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所得稅

即期稅項

即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將從稅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局的金額計量。用以計算有關金額的稅率及稅法，乃本集團業務所在並賺取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日期生效或實際生效者。

即期所得稅於損益賬確認，但若稅項與於損益賬以外確認的項目相關，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表確認。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設定撥備。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就財務申報而言的賬面值於報告日期的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額均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由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而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及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涉及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的投資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權益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申報期末予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申報期末重新評估，並以可能擁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收回遞延稅項資產為限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預期資產被變現或清償負債的年度適用之稅率計量，並以於申報期末生效或實際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與於損益賬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將於損益賬外確認。與相關交易有關之遞延稅項項目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於權益表中確認，業務合併產生之遞延稅項將就收購之商譽作出調整。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續)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會互相抵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的新資料並無更改，則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所收購的稅項利益(惟並非於該日達成獨立確認的條件)將於其後確認。倘調整於計量期間或於損益作出，則調整將視為商譽減少(只要其不超出商譽範圍)。

增值稅(「增值稅」)

本集團於中國銷售貨品一般須繳納增值稅，中國國內銷售的適用稅率為13%(尿素及複合肥分部)及17%(甲醇分部)。然而，作為政府給予肥料業的補助金的一部分，銷售尿素及複合肥的增值稅會獲得全數豁免。

收入、開支及資產於扣除增值稅金額後確認，惟於以下情況則除外：

- 倘因購買資產或服務產生的增值稅不可從稅局收回，則增值稅確認為收購資產的成本的一部分或開支項目的一部分(如適用)；及
- 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計及增值稅的金額列賬。

增值稅可從稅局收回的淨額或應付稅局的淨額乃作為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的一部分計入財務狀況表。

分部報告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分類經營分部，並直接向本公司管理層申報分部業績，而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分部業績，以分配資源至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該等分部各自的額外披露載於附註5，包括用以識別可申報分部的因素及分部資料的計量基準。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或然事項

或然負債指：

- (a) 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債務，此等債務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或
- (b) 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的現有債務並無被確認的原因：
 - (i) 不可能需要具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以清償有關債務；或
 - (ii) 不能充份可靠地計量債務金額。

或然資產是因過去事件而可能產生的資產，而其僅就某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此等未來事件會否發生。

或然負債及資產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不予確認，但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為現有債務，以及可以可靠地釐定其公平值的或然負債除外。

股息

董事建議的末期股息在財務狀況表權益內分類為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當此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時獲確認為負債。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在各申報期末的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申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然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明朗因素可導致可能需要對於未來期間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後果。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應用會計政策作出的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者外，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判斷，而該等判斷對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額有最重大的影響：

所得稅

本集團在新加坡及中國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涉及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法均不能確定最終稅款的釐定。本集團根據會否有額外稅項到期的估計，確認對預期稅務事宜之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確認之金額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可收回所得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20,255,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11,050,000元及人民幣48,902,000元(二零一三年：可收回所得稅、應付所得稅、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6,446,000元、人民幣4,000元、人民幣8,663,000元及人民幣50,216,000元)。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事件的主要假設及申報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描述載於下文。當編製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根據可獲得的參數作出假設及估計。然而，現有情況及對未來發展的假設或會因本集團控制能力外產生的市場變動或情況而改變。有關變動會在發生時於假設內有所反映。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這要求估計商譽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要求本集團對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6,9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50,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

廠房及機器的可使用年期

生產肥料的廠房及機器的成本乃按直線法於該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管理層估計生產線的可使用年期為8至15年。預期使用程度及技術發展的變動可能會影響廠房及機器的經濟可使用年期，因此，折舊開支乃與預期經濟可使用年期的修訂進行一致改變。本集團廠房及機器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259,48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77,572,000元)。

可供出售投資的減值

本集團將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並於權益表內確認其公平值變動。當公平值下降時，管理層就價值下降作出假設，以釐定是否有減值須於損益賬內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可供出售投資確認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525,000元(二零一三年減值虧損：無)。可供出售投資的賬面值為人民幣5,7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8,323,000元)。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煤礦開採權減值

根據主要會計政策概要一節中非金融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當事件或環境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不可收回時，煤礦開採權的賬面值會進行減值檢討。煤礦開採權的可收回金額或(若適用)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乃按其使用價值計算。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估計來自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確認煤礦開採權的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5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232,000元)。

煤礦儲備

由於採集該等資料過程中的主觀判斷，本集團的煤礦儲備的工程估計不可避免為非精確值，僅表示約計數量。指定估計煤礦儲備為「經探明」及「可能」之前，應參照有關須達成的工程標準的官方指引。經探明及可能的煤礦儲備估計乃在考慮每個煤礦近期的產量及技術資料後定期予以更新。此外，由於價格及成本水平逐年變動，經探明及可能的煤礦儲備的估計亦將變動。該變動被視為作為會計目的的估計變動，並以預期基準反映於有關攤銷率中。

儘管該等工程估計有不可避免的非精確性，該等估計仍被用於釐定攤銷費用及減值虧損。煤礦開採權的資本化成本按有關煤礦儲備的估計使用年期予以攤銷。使用年期根據本集團煤礦產量及經探明及可能的煤礦儲備每個年度予以檢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煤礦開採權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9,59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232,000元)。

5.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劃分為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申報經營分部：

- (i) 製造及銷售尿素
- (ii) 製造及銷售複合肥
- (iii) 製造及銷售甲醇
- (iv) 製造及銷售其他產品，如未提煉甲醇、液態氨和氨溶液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董事認為，從事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的附屬公司開展的業務十分有限，故其資產及負債對分部申報而言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另立獨立經營分部以呈列該附屬公司所經營的煤礦開採業務。

除上文所指外，並無經營分部已合併組成上述可申報經營分部。

管理層獨立地監控本集團業務單位的經營業績，就資源分配及考績作出決策。分部表現根據經營損益予以評估，如下表所說明，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方面的經營損益以不同方法計量。本集團的融資(包括財務成本)、所得稅及其他未分配項目(如下文所述)以組合基準管理，且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

經營分部之間的轉讓價格按公平基準以類似與第三方進行交易的方式釐定。

分配基準

分部業績包括分部直接應佔的項目及按合理基準所分配的項目。未分配項目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其他開支、銷售及分銷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不能直接分配至個別分部，因將其分配至分部並不實際可行。本集團的資產乃於不同分部之間交替使用，而且沒有合理基準將本集團的負債於不同分部之間分配。因此，按經營分部披露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並無意義。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主要只在中國內地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主要客戶作出的銷售分別為人民幣 274,301,000 元(或總銷售的 5.4%)及人民幣 175,472,000 元(或總銷售的 4.4%)。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資料

本公司董事認為分部溢利／(虧損)為經營溢利／(虧損)。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尿素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甲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給外部客戶	3,005,077	1,245,740	672,404	158,527	–	5,081,748
分部間銷售	118,441	27,376	1,579	178,389	(325,785)	–
總收入	3,123,518	1,273,116	673,983	336,916	(325,785)	5,081,748
分部溢利	497,417	195,157	168,067	38,123	–	898,764
利息收入						14,65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41,615
未分配開支						(451,711)
財務成本						(218,020)
除稅前溢利						285,305
所得稅開支						(48,579)
年內溢利						236,726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3,31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324,36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4,434
煤礦開採權攤銷						1,6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經營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尿素 人民幣千元	複合肥 人民幣千元	甲醇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給外部客戶	2,257,520	1,095,927	601,492	14,007	-	3,968,946
分部間銷售	81,357	-	2,228	172,376	(255,961)	-
總收入	2,338,877	1,095,927	603,720	186,383	(255,961)	3,968,946
分部溢利	498,427	119,220	127,526	2,526	-	747,699
利息收入						3,847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						22,455
未分配開支						(367,305)
財務成本						(95,073)
除稅前溢利						311,623
所得稅開支						(52,230)
年內溢利						259,393
其他分部資料：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項目的虧損						5,191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83,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844
煤礦開採權攤銷						1,603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並扣除相關稅項、退貨及折扣後的淨發票價值。

本集團的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銷售貨品	5,081,748	3,968,94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續)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657	3,847
銷售副產品的純利	25,770	10,747
遞延補貼攤銷(附註29)	3,673	1,121
補助收入	5,055	3,184
補償收入	6,801	-
已變現匯兌收益	-	6,865
其他	316	538
	56,272	26,302

7.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		4,182,984	3,221,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15	324,363	183,455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4,434	3,844
煤礦開採權攤銷	18	1,638	1,603
經營租約項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		1,422	1,319
樓宇		2,239	1,066
		3,661	2,385
核數師酬金		1,466	1,32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9))：			
薪金及花紅		306,837	203,336
定期供款計劃的已供款部分		16,111	5,667
福利開支		17,486	25,044
		340,434	234,047
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		5,825	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3,311	5,191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披露的「其他開支」。

計入於僱員福利開支披露的工資及薪金人民幣48,95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4,939,000元)；於折舊披露的折舊開支人民幣296,6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4,976,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的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其他貸款 及融資債券的利息	242,520	164,550
政府貸款的利息	210	243
	242,730	164,793
減：利息資本化(附註37)	(24,710)	(69,720)
	218,020	95,073

9.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800	80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384	6,4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2	54
	5,446	6,508
	6,246	7,308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王建源	300	300
李生校	250	250
王為仁	250	250
	800	8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三年：無)。

9.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及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考績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酬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興旭	-	869	1,242	31	2,142
閔蘊華	-	689	932	31	1,652
李步文	-	720	932	-	1,652
	-	2,278	3,106	62	5,446
非執行董事：					
廉潔	-	-	-	-	-
	-	2,278	3,106	62	5,446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劉興旭	-	873	1,668	27	2,568
閔蘊華	-	693	1,250	27	1,970
李步文	-	720	1,250	-	1,970
	-	2,286	4,168	54	6,508
非執行董事：					
廉潔	-	-	-	-	-
	-	2,286	4,168	54	6,508

* 考績花紅乃根據各財政年度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一三年：無)。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本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董事，其酬金的詳情載於上文附註9。有關其餘兩名(二零一三年：兩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38	975
考績花紅	1,180	520
退休金計劃供款	63	40
	1,881	1,535

酬金屬下列範圍之內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數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人民幣500,000元	-	-
人民幣500,001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2	2
	2	2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的僱員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的補償。

11. 所得稅

本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於本年度須按17%(二零一三年：17%)的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

於其他地方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國家現行的稅率計算。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中國內地須按所得稅稅率25%(二零一三年：25%)繳納稅項。本年度，其中一家附屬公司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以肯定其科技創新及使用先進的技術設備。該獎項使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較低所得稅稅率(即15%)的稅務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所得稅(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所得稅開支的主要組成為：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年度稅項	53,665	56,27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385)	780
遞延稅項(附註33)	(3,701)	(4,822)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48,579	52,230

本年度使用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在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285,305	311,623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72,216	79,737
不可扣稅開支	7,760	7,661
稅務優惠的影響	(34,518)	(37,485)
就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作出的調整	(1,385)	780
未確認遞延稅項	4,434	2,401
其他	72	(864)
按實際稅率17.0%(二零一三年：16.8%)計算的稅項開支	48,579	52,230

1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的綜合溢利包括人民幣37,452,000元的虧損(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3,015,000元)，已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股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6分 (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分)	60,000	60,000

於年內建議的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始可作實。

14.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經調整以反映二零一一年已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76,000,000 股(包括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二零一三年：1,176,000,000 股)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240,796	264,052

	二零一四年 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股份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已發行的強制性可換股工具)	1,176,000,000	1,176,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固定 附著物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36,423	412,158	2,317,286	101,861	39,926	2,562,581	5,770,235
添置	9,522	7,415	50,324	24,574	10,027	2,400,518	2,502,380
轉讓	300,339	457,603	1,980,807	55,459	-	(2,794,208)	-
出售	(121)	-	(21,883)	(903)	(714)	-	(23,62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6,163	877,176	4,326,534	180,991	49,239	2,168,891	8,248,99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687	68,822	839,714	56,722	14,887	-	1,034,832
年度折舊開支	21,664	30,052	243,869	21,907	6,871	-	324,363
出售	-	-	(16,530)	(381)	(561)	-	(17,4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6,351	98,874	1,067,053	78,248	21,197	-	1,341,72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9,812	778,302	3,259,481	102,743	28,042	2,168,891	6,907,27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其他固定 附著物及建築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傢俱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8,032	406,092	2,244,641	85,137	27,559	826,702	3,878,163
添置	723	1,191	18,709	14,204	15,557	1,856,938	1,907,322
轉讓	47,671	4,927	66,328	3,251	(1,118)	(121,059)	-
出售	(3)	(52)	(12,392)	(731)	(2,072)	-	(15,25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423	412,158	2,317,286	101,861	39,926	2,562,581	5,770,23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1,390	53,963	707,602	44,369	11,814	-	859,138
年度折舊開支	13,297	14,891	137,879	12,858	4,530	-	183,455
出售	-	(32)	(5,767)	(505)	(1,457)	-	(7,761)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4,687	68,822	839,714	56,722	14,887	-	1,034,8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81,736	343,336	1,477,572	45,139	25,039	2,562,581	4,735,403

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為人民幣569,81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81,736,000元)的樓宇位於中國內地。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5,289	179,133
添置		28,373	-
年度攤銷	7	(4,434)	(3,8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99,228	175,289
計入預付款項的即期部分	23	(3,843)	(3,843)
非即期部分		195,385	171,446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乃以中期租約持有，並位於中國，即本集團的製造及倉儲設施所在的位置。租賃土地的餘下年期為40至47年(二零一三年：41至48年)。

17. 商譽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成本及賬面淨值	6,9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50
累計減值	-
賬面淨值	6,950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人民幣6,9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50,000元)的商譽已分配至煤礦開採權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煤礦開採權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而使用價值乃採用經管理層批准的財務預算為基準，涵蓋20年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現金流量預測採用10%的折現率折現。

使用價值計算採用的假設

各主要假設如下所述，據此管理層已根據現金流量預測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i) 預算毛利率

用於釐定未來毛利率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緊接預算年度之前年度的已得平均毛利率，可根據預期效率改進及預期市場發展增加。

(ii) 原材料價格

用於釐定原材料價格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預算年度內預報價格指數。

(iii) 商品價格

用於釐定商品價格的指定價值的基準為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

(iv) 折現率

採用的折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相關單元的特殊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煤礦開採權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232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7)	(1,63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5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541
累計攤銷	(4,947)
賬面淨值	39,594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41,955
添置	880
年度攤銷撥備(附註7)	(1,6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2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44,541
累計攤銷	(3,309)
賬面淨值	41,232

19.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中國	7,500	7,500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新加坡	5,798	-
	13,298	7,500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新加坡	-	8,323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新加坡	5,798	-
流動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值：		
新加坡	-	8,323

上述股本證券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並無固定到期日或票息率。

本年度有關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的虧損總值為人民幣 2,525,000 元（二零一三年收益總值：人民幣 3,622,000 元），乃產生自包含於非流動資產中的股本投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 5,798,000 元之上市股本投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因為本公司董事概無計劃於來年出售投資。上市股本投資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的日期的市值約為人民幣 5,713,000 元。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就瑪納斯縣碧源供水有限責任公司（「碧源」）的 15% 非上市註冊資本投資人民幣 7,500,000 元。碧源成立之目的乃為供水及提供水處理服務，其現時處於初始營運階段。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碧源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為人民幣 7,50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7,500,000 元），因為估計合理公平值範圍太大，董事認為無法可靠計量其公平值。本集團無意於可見未來出售有關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40,000	1,34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並無固定年期償還。

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點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河南心連心化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340,000,000元	100%	-	生產及銷售尿素、 複合肥、甲醇、 液態氨及氨溶液
河南手拉手化肥 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000,000元	-	100%	暫停業務
新疆心連心能源化 工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935,0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瑪納斯天利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天利」)#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65,000,000元	-	100%	煤礦開採及煤炭銷售
河南農心肥業有限 公司(「農心」)#	中國／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000,000元	-	51%	複合肥及相關產品 製造及銷售

* 該附屬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外商全資控股公司。

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並根據中國法例註冊。

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非由Ernst & Young LLP, Singapore 或安永會計

21.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表：		
原材料	170,567	131,755
部件及備用零件	36,986	27,244
在製品	7,212	2,657
製成品	125,873	99,721
	340,638	261,377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790	9,572
應收票據	4,570	3,897

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30至90日內清償，按其原有發票金額（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確認。本集團的應收票據為免息及一般於90至180日內清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預付款項，若干客戶或可取得信貸期。各客戶有信貸期上限。本集團尋求維持對其尚未到期的應收款項的嚴格控制，以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會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鑒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佈於大量分散的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

2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於申報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已扣除撥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267	2,152
1至3個月	3,479	819
3至6個月	8,700	2,372
6至12個月	15,921	3,990
12個月以上	423	239
	31,790	9,572

未被視為已減值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亦未減值	6,746	2,971
逾期3個月以下	8,700	2,372
逾期3個月以上	16,344	4,229
	31,790	9,572

未逾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大量近期沒有拖欠記錄的分散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若干與本集團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若干供應商背書獲中國銀行兌現，面值總額為人民幣388,69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66,141,000元)的應收票據(「背書票據」)，以清償應付該等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背書」)。背書票據須由申報期末起一至六個月內償還。根據中國有關可轉讓票據的法律，倘中國銀行拖欠還款，背書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欠款(「持續參與」)。董事認為，與背書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在作出背書後已獲轉讓。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背書票據和相關的貿易應付款項的全數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參與背書票據而面臨的最大風險和購回該等背書票據的未折現現金流量，均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背書票據的公平值並不重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於轉讓背書票據日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積期間，均無來自持續參與的任何收益或虧損獲確認。背書已於整個年度內平均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購買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預付款項	25	278,022
		687,469
流動		
預付款項		
預付供應商的按金		244,823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的即期部分	16	3,843
其他預付款項		17,574
		266,24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		300
應收增值稅		305,060
其他		42,944
		348,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614,544
		385,925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318	318

以上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未有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定期存款	491,713	148,961	-	-
減：				
就應付票據已抵押的 定期存款(附註27)	(491,713)	(148,961)	-	-
	-	-	-	-
銀行存款及現金	633,389	797,813	4,331	5,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89	797,813	4,331	5,4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人民幣計值的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達到人民幣629,2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80,942,000元)。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存款按日常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介乎一日至六個月之間的可變期間，視乎本集團即時的現金需求而定，並按各自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可靠兼無近期拖欠記錄的銀行。

25.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

年內，本公司與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河南重型封頭」)的一間附屬公司新疆安泰神州封頭有限公司(「新疆封頭」)進行交易，河南重型封頭的若干股東亦為本公司的股東。

用於購買設備而對「新疆封頭」作出之預付款人民幣2,388,000元為無抵押及免息。

本公司及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河南化工」)有共同股東，而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河南化工擁有若干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河南化工之款項人民幣1,907,000元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河南化工之款項人民幣1,704,000元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5.13%計息。

該等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5. 與關連公司的結餘(續)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383 條披露之與關連公司之結餘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最高未 償還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新疆封頭	2,388	7,953	-
河南化工	-	1,907	1,907
	2,388		1,907

26.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於申報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67,929	66,288
1至3個月	12,772	11,115
3至6個月	3,811	4,504
6至12個月	6,008	2,143
12個月以上	5,054	4,121
	95,574	88,171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 30 至 90 日內清償。貿易應付款項以人民幣計值。

27. 應付票據

本集團的應付票據平均於 90 至 180 日內到期，且為免息。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並以定期存款人民幣 491,713,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148,961,000 元)抵押(附註 2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應計開支	78,257	87,919
建設費用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應計費用	700,388	264,163
	778,645	352,082
其他應付款項		
客戶預付購買保證金	489,603	412,020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經營稅項	8,643	5,392
投標按金	27,667	34,243
其他	40,221	25,631
	566,134	477,286
	1,344,779	829,368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平均年期為六個月。

29. 遞延補貼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年初	42,669	30,700
年內收取	8,160	11,969
於年末	50,829	42,669
累計攤銷：		
於年初	4,751	3,630
年內攤銷	3,673	1,121
於年末	8,424	4,751
賬面淨值：		
流動	4,985	4,892
非流動	37,420	33,026
	42,405	37,918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與政府補貼有關的遞延補貼，以建設生產廠房以及安裝及建設機器，目的為推行節約能源生產方式及減低生產成本，並根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本集團並無與該等補貼有關的未履行條件或然事項。於年內，政府已向本集團授予合共人民幣8,16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969,000元）的補貼。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15%	二零一五年	210,056	6.1%至7.1%	二零一四年	94,983
— 無抵押	2.84%至6.15%	二零一五年	219,354	6.1%至7.1%	二零一四年	40,000
			429,410			134,983
非流動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2.25% to 7.32%	二零一六年 至 二零二一年	3,589,654	1.81%至7.32%	二零一五年 至 二零一八年	2,831,468
政府貸款						
— 無抵押	浮動利率0.3% 加市場最優惠 借貸利率	二零二零年	5,455	浮動利率0.3% 加市場最優惠 借貸利率	二零二零年	6,364
			3,595,109			2,837,832
			4,024,519			2,972,815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3.15%	二零一五年	210,056	6.1%至7.1%	二零一四年	94,98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	429,410	134,983
於第二年	1,607,904	1,240,756
於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51,750	1,590,712
超過五年	930,000	-
	4,019,064	2,966,451
應償還其他借款：		
超過五年	5,455	6,364
	4,024,519	2,972,815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於一年內或於通知時	210,056	94,983

附註：

- (a) 本集團人民幣6,669,35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908,933,000元)的銀行融資額，其中人民幣4,019,064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966,451元)於報告期末已獲動用，並非以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
- (b) 人民幣210,056,000元的銀行貸款以匯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的人民幣300,000,000元的備用信用證作抵押。
- (c) 除金額為人民幣157,25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355,739,000元)的兩筆無抵押銀行貸款以美元(「美元」)計值外，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

31.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已向數間金融機構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短期無抵押公司債券，有關債券於一年內到期，並按固定年利率5.7%計息。本金及利息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一日期限結束時償還。

3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面值為人民幣324,366,000元的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債券。本年度內可換股債券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債券持有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後隨時按每股初始轉換價約人民幣1.84元將債券轉換為普通股。由於可換股債券按每年4.5%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遞延利息。

除過往被贖回、購買及撤銷或轉換外，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應於發行日期的第五個週年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可僅於發生清盤(任何人士經本公司全權選擇(並非根據任何第三方指示)採取任何司法或監管措施，以自動清盤或解散或管理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成員公司自動清盤)，或任何集團公司終止或威脅終止經營其全部或大部分業務或經營活動)，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按贖回價(贖回價應相等於截至指定贖回日期，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連同未償還本金每年8.0%的贖回溢價)贖回。董事認為，本公司可遞延或控制本金的贖回、向債券持有人的債券利息付款及其他現金付款。因此，可換股債券分類為股本工具。

於本年度內，應計債券利息為人民幣14,5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596,000元)，其中人民幣14,5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596,000元)已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收購一家 附屬公司 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附註 a)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項 (附註 b)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400	41,681	51,081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 11)	(360)	(505)	(86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9,040	41,176	50,216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 11)	(360)	(954)	(1,3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80	40,222	48,902

遞延稅項資產

	抵銷未來 溢利之未動用 稅項虧損 (附註 c) 人民幣千元	可扣稅暫時差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4,706	4,704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 11)	2,558	1,399	3,95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558	6,105	8,663
年內在損益賬計入的遞延稅項(附註 11)	1,952	435	2,3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10	6,540	11,050

附註：

- (a)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產生的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指因二零一一年收購產生的附屬公司瑪納斯天利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天利」)擁有的煤礦開採權的公平值增加的遞延稅項負債，該等負債於煤礦開採權之可使用年期(估計約為27年)內在損益賬計入。
- (b)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海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會被徵收10%的預扣稅項。該規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海外投資者的司法權區訂有稅務條約，則較低的預扣稅率可能會適用。本集團已按其中國附屬公司的所有盈利的預測支派股息的5%就遞延稅項負債計提預扣稅撥備，因為董事認為中國附屬公司不會將其所有盈利作為股息派發。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於中國產生的估計稅項虧損約人民幣45,38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842,000元)將於四到五年屆滿。就金額為人民幣27,34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610,000元)之稅項虧損並無確認抵押稅項資產，原因是若干稅項虧損乃來自錄得虧損已有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或被認為不可能用於抵銷將來之應課稅溢利。

34.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長期應付款項：				
一年內	250,000	-	250,000	-
二年內	-	250,000	-	250,000
三年內	200,000	-	-	-
	4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總額為人民幣 250,000,000 元及人民幣 200,000,000 元的人民幣債券到期年期分別為一年及三年，並分別按固定年利率 8.5% 及 7% 計息，利息乃分別每半年及每年於期末支付。

35. 股本

	普通股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發行及繳足	1,000,000,000	1,000,000,000	881,124	881,124*	881,124*

* 相等於 174,480,00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享有本公司宣派的股息，所有普通股均同股同權，普通股概無面值。

36.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儲備金額及有關變動已於權益變動表內呈列。

根據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外資企業法，該等附屬公司須撥款至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所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至少 10% 必須分配至法定儲備金，直至法定儲備金的累計總額已達到該等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 50%。經相關中國機構批准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抵銷任何累計虧損或增加該等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法定儲備金不可用於向股東作出股息分派。

3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利息資本化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化利息開支為人民幣 24,710,000 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 69,720,000 元)(附註 8)。

38. 或然負債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9. 經營租約安排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擁有未履行樓宇、廠房及機器的經營租約協議。根據於申報期末的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4,645	74,6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1,296	224,945
五年以上	29,808	30,784
	255,749	330,401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經營租約安排。

40. 承擔

除上文附註39所詳述的經營租約承擔外，本集團於申報期末擁有以下資本及其他承擔：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260,479	380,379
廠房及機器	884,625	1,144,582
煤礦	247,607	51,849
	1,392,711	1,576,8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廠房及機器	102,000	1,344,000
	1,494,711	2,920,810
其他承擔		
購買原材料	203,800	499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承擔。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方交易

(a) 除了在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載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以下公司銷售水電及蒸汽：*	(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1,590	1,484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14	63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173	146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698	696
–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270	266
向以下公司提供調試服務的服務費用收入：	(ii)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13	54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4	9
– 新鄉市玉源化工有限公司#		59	57
–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	1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1	2
向以下公司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iii)		
– 新鄉市心連心化工設備有限公司#		24,369	15,161
– 河南神州重型封頭有限公司#		1	1
– 新疆封頭		8,089	–
提供吊裝服務支付予以下公司的服務費用開支：	(iv)		
– 新鄉市心連心吊裝有限公司#		6,572	4,602
經營租約開支予：	(v)		
– 心連心化工		2,239	1,066
餐飲費用開支予：	(vi)		
– 新鄉市心連心賓館有限責任公司#		4,756	4,088
– 新鄉市八里溝度假村有限公司#		254	994

該等公司為河南化工的附屬公司，河南化工的股東與本公司的股東相同。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河南化工擁有若干股權。

* 該等金額代表副產品的銷售總額。該等銷售產生的溢利人民幣72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07,000元)乃計入銷售副產品的純利(附註6)。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關連方交易 (續)

- (a) 除了在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分載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方進行下列交易：(續)

附註：

- (i) 銷售電力乃根據河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佈的電力單位成本作出。銷售用水及蒸汽乃根據成本加約31%(二零一三年：成本加約36%)差價作出。
- (ii) 服務費用收入乃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 (ii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根據公開價格及關連方向第三方提供的條件收取。
- (iv) 提供吊裝服務的服務費用開支乃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 (v) 年度經營租約開支乃根據每月人民幣186,600元(二零一三年：首八個月每月人民幣40,000元及最後四個月每月人民幣186,600元)收取。
- (vi) 餐飲費用乃根據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

上文的關連方交易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b)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800	800
薪金及花紅	9,282	9,860
定期供款計劃的已供款部分	220	148
	10,302	10,808
包括支付予下列人士的金額：		
— 本公司董事	6,246	7,308
— 其他主要管理人員	4,056	3,500
	10,302	10,808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此等財務報表附註9。

42. 按分類列示的金融工具

於申報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	-	13,298	13,298	-	15,823	15,82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25	-	-	-	1,907	-	1,907
貿易應收款項	22	31,790	-	31,790	9,572	-	9,572
應收票據	22	4,570	-	4,570	3,897	-	3,8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8,304	-	348,304	198,995	-	198,995
已抵押存款	24	491,713	-	491,713	148,961	-	148,96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633,389	-	633,389	797,813	-	797,813
		1,509,766	13,298	1,523,064	1,161,145	15,823	1,176,968

金融負債

	附註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5	1,704	-
貿易應付款項	26	95,574	88,171
應付票據	27	906,765	260,143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28	855,176	417,3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4,024,519	2,972,815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1	-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61	398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34	450,000	250,000
		6,334,099	4,288,875

42. 按分類列示的金融工具(續)

於申報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350,938	230,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4,331	5,400
		355,269	236,33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19	5,798	8,32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0	8,558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34	250,000	25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30	210,056	94,983
		468,556	353,541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金融工具(惟賬面值與公平值合理相若者除外)的賬面值及公平值如下：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798	8,323	5,798	8,32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24,519	2,972,815	4,024,519	2,972,815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	300,000	-	300,000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450,000	250,000	450,000	250,000
	4,474,519	3,522,815	4,474,519	3,522,815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5,798	8,323	5,798	8,323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0,056	94,983	210,056	94,983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50,000	250,000	250,000	250,000
	460,056	344,983	460,056	344,983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定期存款的即期部分、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是其到期時間短使然。

本集團的企業融資部乃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釐定計量金融工具之公平值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部直接向首席財務管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申報日期，企業融資部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適用於估值的主要計算因素。估值由首席財務官審閱及批准，且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而言，估值過程及結果由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

43.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及公平值架構(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於估算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乃透過現時工具按類似條款所得的利率、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而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不重大。

上市股本投資的公平值乃透過直接參考其於申報期末在活躍市場上的所報價格釐定。

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未進行披露，乃因為該等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原因是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無法合理評估並用於估計公平值。

公平值架構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架構：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本集團及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活躍市場 上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5,79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在活躍市場 上的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8,323

於本年度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概無公平值計量轉入，亦無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轉入或轉出(二零一三年：無)。

按公平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44.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對其經營及使用金融工具所產生的財務風險。主要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幣風險。董事會檢討及協定管理該等風險的政策及程序，而該等政策及程序乃由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經理執行。

下節提供有關本集團所面對上述財務風險以及管理該等風險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詳情。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為倘對手方不履行其責任時尚未清償的金融工具可能產生的虧損風險。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抵押定期存款、可供出售投資、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收票據及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透過僅與信貸評級高的對手方買賣以減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於尋求持續收入增長的同時，減低信貸風險增加所產生的虧損。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兼信譽良好的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大部分擬交易的客戶必須於交付時支付現金或於收取任何貨品前進行預付。少數擬按信貸條款進行交易的客戶則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此外，應收結餘會被持續監察，而本集團的壞賬風險並不重大。

面對的信貸風險

於申報期末，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指各金融資產類別於財務狀況表內所確認的賬面值。

信貸風險集中概況

本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貿易應收款項各個產品類別的賬齡分析評估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本集團並無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二零一三年：零)為應收十大客戶的款項。

44.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因資金短缺而難以履行財務責任的風險。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主要來自金融資產及負債到期時間的錯配。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備用信貸融通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支本集團的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還款責任，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申報期末的到期概況。

	1年內或 於通知時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04	-	-	-	1,704
貿易應付款項	95,574	-	-	-	95,574
應付票據	906,765	-	-	-	906,765
計入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855,176	-	-	-	855,17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43,127	2,326,473	742,405	1,342,111	4,854,116
其他應付款項	361	-	-	-	361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52,184	233,950	-	-	486,134
	2,554,891	2,560,423	742,405	1,342,111	7,199,830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88,171	-	-	-	88,171
應付票據	260,143	-	-	-	260,143
計入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的金融負債	417,348	-	-	-	417,34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15,428	1,468,714	1,587,974	-	3,172,116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307,729	-	-	-	307,729
其他應付款項	398	-	-	-	398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1,250	271,250	-	-	292,500
	1,210,467	1,739,964	1,587,974	-	4,538,405

44.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概述根據合約性非折現還款責任，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負債於申報期末的到期概況。(續)

	1年內或 於通知時 人民幣千元	1至3年 人民幣千元	3至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167	-	-	-	12,16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18,236	210,056	-	-	428,292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52,184	-	-	-	252,184
	482,587	210,056	-	-	692,643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260	-	-	-	16,26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94,983	-	-	94,983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21,250	271,250	-	-	292,500
	37,510	366,233	-	-	403,743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貸款及借款。

利率風險敏感度分析

定息工具的公平值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不會就定息金融資產及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入賬。因此，利率於申報日期的變動並不影響損益。

44.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續)

浮息工具的現金流量敏感度分析

就浮息金融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已釐定現金及短期存款按名義金額得出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合理地相若，因其大部分在本質上屬於短期或經常重新訂價。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利率於申報日期的變動將按下文所示的金額增加／(減少)損益。此分析乃假設所有其他可變因素，尤其是外幣匯率保持不變。

	基點增加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開支			
人民幣	10	(3,068)	(2,363)
美元	10	(270)	(222)
利息收入			
人民幣	10	535	790
美元	50	16	70

(d)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計息銀行借款作營運資金用途。於申報期末，該等以外幣結算的淨資產／(負債)(主要為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港元」))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143	136
美元	(363,471)	(339,306)
港元	71	-
	(363,257)	(339,170)

44. 財政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外匯風險(續)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本集團溢利(已扣除稅項及權益)對新加坡元、美元及港元(兌人民幣)的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 轉強 5% (二零一三年：5%)	7	8
— 轉弱 5% (二零一三年：5%)	(7)	(8)
美元 — 轉強 2% (二零一三年：2%)	(7,269)	(6,781)
— 轉弱 2% (二零一三年：2%)	7,269	6,781
港元 — 轉強 1% (二零一三年：1%)	1	—
— 轉弱 1% (二零一三年：1%)	(1)	—

4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瑪納斯縣天欣煤業有限公司(「瑪納斯天欣」，在中國新疆從事開採和銷售煤炭業務) 100% 股權，購買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94,440,000 元。

因為收購瑪納斯天欣僅在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前不久生效，披露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並不切實際。

46.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強勁的信貸評級及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盡量擴大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管理資本結構以及就此作出調整。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保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概無任何變動。

誠如附註 36 所披露，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規定向不可分派的法定儲備金作出供款及維持儲備金，而使用法定儲備金須經相關中國機關批准。上述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此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總資本加負債淨額。本集團的政策為維持90%以下的資產負債比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704	-
貿易應付款項	95,574	88,171
應付票據	906,765	260,14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44,779	829,36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4,024,519	2,972,815
應付短期融資債券	-	300,000
其他應付款項	361	398
應付長期融資債券	450,000	250,000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3,389)	(797,813)
減：已抵押存款	(491,713)	(148,961)
負債淨額	5,698,600	3,754,12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4,955	2,511,280
減：法定儲備金	(229,180)	(199,295)
總資本	2,445,775	2,311,985
資本和負債淨額	8,144,375	6,066,106
資本負債比率	69.97%	61.9%

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短期及長期融資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上述受限制法定儲備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7.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第 2.1 項所述，由於本年度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其餘額之會計處理方法和呈報方式已作出修正以符合該等新的要求。因此，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包含若干以前年度調整，而若干比較數位亦已重新分類及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及會計處理，且已呈列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第三財務狀況報表。

4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並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資料摘要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重列／重新分類（倘合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業績					
收入	5,081,748	3,968,946	3,945,584	3,688,233	2,851,403
銷售成本	(4,182,984)	(3,221,247)	(3,225,942)	(3,181,860)	(2,487,342)
毛利	898,764	747,699	719,642	506,373	364,06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6,272	26,302	29,080	23,986	16,6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197,946)	(82,242)	(69,462)	(70,500)	(38,686)
一般及行政開支	(242,789)	(275,984)	(202,493)	(136,059)	(104,150)
其他開支	(10,976)	(9,079)	(22,387)	(20,025)	(8,461)
財務成本	(218,020)	(95,073)	(82,359)	(78,930)	(53,447)
除稅前溢利	285,305	311,623	372,021	224,845	175,981
所得稅開支	(48,579)	(52,230)	(61,020)	(44,337)	(31,410)
年內溢利	236,726	259,393	311,001	180,508	144,571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40,796	264,052	311,121	180,508	144,571
非控股權益	(4,070)	(4,659)	(120)	-	-
	236,726	259,393	311,001	180,508	144,571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9,588,469	7,302,884	5,117,217	4,187,695	3,195,356
總負債	(6,915,013)	(4,789,033)	(2,788,785)	(2,126,018)	(1,605,866)
	2,673,456	2,513,851	2,328,432	2,061,677	1,589,490

詞彙表

於本年報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均具有以下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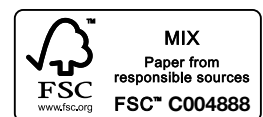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中國心連心」 或「心連心」	指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河南心連心」	指	河南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聯合交易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交易所」或「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心連心化工」或「河南化工」	指	河南心連心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國心連心化肥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 香港交易所: 1866

* 僅供識別



此年報由 FSC™ 認證的印刷用紙印製。紙漿無氯氣漂染及不含酸性。FSC™ 標誌表示產品所含的木料來自管理良好的森林; 該等森林根據 Forest Stewardship Council® 的規例獲得認可。

設計及製作: i.Link Group Limited
www.ilinkfin.com